
港前景研究社基本資料



香　港　前　景

香港前景研究社基本資料

前　言

「香港前景研究社」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十一月上旬完成了註册手續。初步工作目標之一就是編印一册《基本資料》，以供會員及公衆參考之用。本册資料在若干方面取材於本社董事胡菊人先生主編之《一九九七．香港（香港地位問題資料滙編）》（《百姓》半月刊出版）；尤其第一部分甲項「十九世紀中英有關條約及文告」及第二部分「香港地位問題三十年大事表」皆承襲該《滙編》，使本册編輯工作大爲省力，在此特向胡菊人先生及《百姓》同仁致謝。

關於香港前途問題，近年各方有大量言論發表；本册只選錄本社董事若干言論。將來或再續編新資料，並選錄過去各方面的言論。

香港前景研究社
一九八二年三月

香港前景研究社

基本資料

目錄

第一部分

關於香港地位之歷史文件

甲　十九世紀中英有關條約及文告

TREATY OF NANKING, 1842.

(Ratifications exchanged at Hongkong, 26th June 1843.)

VICTORIA, by the Grace of God, Que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Defender of the Faith, etc., etc., etc. To All and Singular to whom these Presents shall come, Greeting! Whereas a Treaty between Us and Our Good Brother The Emperor of China, was concluded and signed, i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on board Our Ship the *Cornwallis*, at Nanking, on the Twenty-ninth day of August,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Forty-two, by the Plenipotentiaries of Us and of Our said Good Brother, duly and respectively authorized for that purpose; which Treaty is hereunto annexed in Original:—

TREATY.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being desirous of putting an end to the misunderstandings and consequent hostilities which have arise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Treaty for that purpose, and have therefore named as their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Sir HENRY POTTINGER, Bart., a Major-General in the Service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etc., etc.;

And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the High Commissioners KEYING, a Member of the Imperial House, a Guardian of the Crown Prince and General of the Garrison of Canton; and ELEPOO, of the Imperial Kindred, graciously permitted to wear the insignia of the first rank, and the distinction of a Peacock's feather, lately Minister and Governor General, etc., and now Lieutenant-General Commanding at Chapoo:

Who, after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respective Full Powers and found them to be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upon, and conclude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茲因

大清

大皇帝

大英

君主欲以近來之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

大清

大皇帝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

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

大英伊耳蘭等國

君主特派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

上諭便宜行事及

勅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1842年「南京條約」(之一)割讓香港島

ARTICLE I.

There shall henceforward be Peace and Friendship between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Subjects, who shall enjoy full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for their persons and property within the Dominions of the other.

一嗣後
大清
大皇帝
大英
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
睦各住他國者
必受該國保祐
身家全安

ARTICLE II.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hat British Subjects,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establishments, shall be allowed to reside,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ir Mercantile pursuits, without molestation or restraint at the Cities and Towns of Canton, Amoy, Foochow-fu, Ningpo, and Shanghai, and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etc., will appoint Superintendents or Consular Officers, to reside at each of the above-named Cities or Towns, to be the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nd the said Merchants, and to see that the just Duties and other Du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s hereafter provided for, are duly discharged by Her Britannic Majesty's Subjects.

一自今以後
大皇帝恩准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
家眷寄居
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
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
且
大英
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
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
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
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
餉等費

ARTICLE III.

It being obviously necessary and desirable, that British Subjects should have some Port whereat they may careen and refit their Ships, when required, and keep Stores for that purpose,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cedes to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etc., the Island of Hongkong, to be possessed in perpetuity by Her Britannic Majesty, Her Heirs and Successors, and to be governed by such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etc., shall see fit to direct.

一因
大英商船遠路涉洋往
往有損壞須修補者
自應給予沿海一處
以便修船及存守所
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
予
大英
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
常遠據守主掌任便
立法治理

1842年「南京條約」（之二），內有「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據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一條款。

CONVENTION OF PEKING (1860).

PREAMBLE OF CONVENTION.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being alike desirous to bring to an end the misunderstanding at present existing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and to secure their relations against further interruption, have for this purpose appointed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the Earl of Elgin and Kincardine, and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His Imperial Highness the Prince of Kung, who having met, and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full powers, and finding these to be in proper form,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Convention in Nine Articles:—

續增條約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

大清大皇帝與

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

大清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英大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上堂內世襲領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爾金

公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敕書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Article I.

A breach of friendly relations having been occasioned by the act of the garrison of Taku, which obstructed Her Britannic Majesty's Representative when on his way to Peking for the purpose of exchanging the Ratifications of the Treaty of Peace concluded at Tientsin in the month of June,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fifty-eight,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expresses his deep regret at the misunderstanding so occasioned.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

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砲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

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1860年「北京條約」（之一），割讓九龍司

ARTICLE VI.

With a view to the maintenance of law and order in and about the harbour of Hongkong,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o cede to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and to Her Heirs and Successors, to have and to hold as a dependency of Her Britannic Majesty's Colony of Hongkong, that portion of the township of Cowloon, in the province of Kwangtung, of which a lease was granted in perpetuity to HARRY SMITH PARKES, Esquire, Companion of the Bath, a Member of the Allied Commission at Canton, on behalf of Her Britannic Majesty's Government, by LAU TSUNG KWANG, Governor General of the Two Kwang.

It is further declared that the lease in question is hereby cancelled, that the claims of any Chinese to property on the said portion of Cowloon shall be duly investigated by a mixed Commission of British and Chinese Officers and that compensation shall be awarded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any Chinese whose claim shall be by the said Commission established, should his removal be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
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
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
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
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幷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
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
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
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
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ARTICLE VII.

It is agreed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f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fifty-eight, except in so far as these are modifi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without delay, come into operation as soon as the Ratifications of the Treaty aforesaid shall have been exchanged.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no separate Ratific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necessary, but that i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and be equally binding with the Treaty above mentioned on the High Contracting Powers.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
除現定續約或有更
張外其餘各節俟互
換之後無不尅日盡
行毫無出入今定續
約均應自畫押之日
爲始卽行照辦兩國
毋須另行
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
無異一體遵守

ARTICLE VIII.

It is agreed that, as soon as the Ratifications of the Treaty of the yea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fifty-eight shall have been exchanged,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shall, by decree, command the high authorities in the Capital and in the provinces to print and publish the aforesaid Treaty and the present Convention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
在京互換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於卽
日降諭京外各
省督撫大吏將
此原約及續約
各條發鈔給閱
幷令刋刻懸布
通衢咸使知悉

28

■1860年「北京條約」（之二），第六款有「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並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等語。

二十四年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中英展拓香港專條

總理衙門奏展拓香港界址擬訂專條摺

專條一則

新租界合同一件

英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

兩廣總督陶致香港總理衙門文

光緒條約（英約）目錄 一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1898年中英展拓香港專條目錄書影

總理衙門奏展拓香港界址議訂專條摺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奏為英國展拓香港界址議訂租章請
旨派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英俄素相猜忌自俄租旅大後英即思在中國渤海上游借一口岸
以為屯泊兵船之所期可制俄因日本退還威海衛有期英使臣竇納樂
於本年三月初十十二等日來署面商接租威海其租章仿照旅順辦理
旋又因法租廣州灣之議已定竇納樂復疊次來署商議請展拓香港後
面之九龍地方以為保衛香港之計臣等再三駁斥而竇納樂聲稱在英
國議院本意原議在浙江之舟山及福建一帶酌佔口岸以保利權因體
念中國為難情形祗於原有之香港展拓界址上年曾經駐廣州英領事

向粵省商及等語臣等以展租界址與另佔口岸不同允議暫租專條尚
可操縱自我仍留九龍城及原舊碼頭以便文武官員駐紮兵商各船往
來停泊及他日自造鐵路根據且香港英官原允幫助中國整頓稅務亦
可趁機議明實力相助經臣等疊與竇納樂面商彼此已將條款定妥並
允將相助稅務一節另行照會存案其九龍界址仍聲明由兩廣總督派
員與香港總督再行勘分除英租威海俟妥訂條款再行請
旨外謹將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敬繕清單上呈
御覽如蒙
俞允并請
簡派大臣與竇納樂訂期畫押彼此互換所有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各緣由理
合亟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1898年總理衙門奏展拓香港界址議訂專條摺

CONVENTION FOR THE EXTENSION OF HONGKONG, 1898.

(Signed at Peking, 9th June 1898.)

WHEREAS it has for many years past been recognised that an extension of Hongkong territory is necessary for the proper defence and protection of the Colony:

It has now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that the limits of British territory shall be enlarged under lease to the extent indicated generally on the annexed map. The exact boundaries shall be hereafter fixed when proper surveys have been made by officials appointed by the two Governments. The term of this lease shall be ninety-nine years. It is at the same time agreed that within the city of Kowloon the Chinese officials now stationed there shall continue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except so far as may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mil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defence of Hongkong. Within the remainder of the newly-leased territory Great Britain shall have sole jurisdiction. Chinese officials and people shall be allowed as heretofore to use the road from Kowloon to Hsinan.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existing landing place near Kowloon city shall be reserved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hinese men-of-war, merchant and passenger vessels, which may come and go and lie there at their pleasure; and for the convenience of movement of the officials and people within the city.

When hereafter China constructs a railway to the boundary of the Kowloon territory under British control, arrangements shall be discussed.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there will be no expropriation or expulsion of the inhabitants of the district included within the extension, and that if land is required for public offices, fortifications, or the like official purposes, it shall be bought at a fair price.

If cases of extradition of criminals occur, they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isting Treatie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the Hongkong Regulations.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畧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爲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爲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劄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碍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馬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

■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之一)租借新界，爲期九十九年。謂：「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爲新租之地。……以九十九年爲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劄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

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

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為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大清國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竇

The area leased to Great Britain as shown on the annexed map includes the waters of Mirs Bay and Deep Bay, but it is agreed that Chinese vessels of war, whether neutral or otherwise, shall retain the right to use those waters.

This Conven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first day of July, eighteen hundred and ninety-eight, being the thirteenth day of the fifth moon of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Kuang Hsü. It shall be ratified by the Sovereigns of the two countries, 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in London as soon as possible.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duly authorised thereto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Agreement.

Done at Peking in quadruplicate (four copies in English and four in Chinese) the ninth day of June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eighteen hundred and ninety-eight, being the twenty-first day of the fourth moon of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Kuang Hsü.

(Signed)

CLAUDE M. MACDONALD. LI HUNG-CHANG.

HSÜ TING-K'UEI.

L.S. L.S.

■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之二)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北界始于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
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椿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蕪墟之西再入內地不遠
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椿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
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蕪墟斜角處又立一木椿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
以河底之中綫為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
沿河底之綫直至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椿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
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
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
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為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椿此
道由山峽起即為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
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綫較
前略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
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分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
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椿於此道盡
處作為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圳灣界綫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
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鵬深圳兩灣之水
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號

見證人

光緒條約 英約 合同 五 二十四 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英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 按此照會於光緒二十五年收到

為照會事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
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為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
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
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
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
綫為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
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
界相接之處為此相應照會
貴部堂查照望
貴部堂亦以為妥協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條約 英約 照會 六 二十四年戊戌 西一八九八年

■英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

兩廣總督陶模咨總理衙門文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爲咨呈事案照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前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承准
貴衙門將租章地圖咨送到粵經前部堂譚派委廣東補用道王存善會同香港輔政司駱檄會議劃定在案惟水界未經詳晰聲明英員要謂潮漲能到之處皆應歸英管轄以致內港官方亦時見英差足跡節經閣爵李前部堂暨本部堂照會辯論茲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接廣州口英國司總領事官照稱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爲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耳至於流入各海灣流入租界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潮漲能到之處至對岸潮漲能到之處劃一界綫爲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隣界相接之處爲止相應照會查照量貴部堂亦以爲妥協等由前來查新租界水面英國所租者係大鵬深圳兩灣及深圳河其與各該海灣暨深圳河毗連之內港自仍歸中國管轄香港總督謂英權不能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內深圳河之河港尙屬公允惟謂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爲英權所可至語頗寬泛易滋誤會嗣後新租界各海灣與華岸毗連者應以沿灣水盡見岸之處爲界其劃歸租界內之深圳河則仍照王道所訂合約以北岸爲界所有與大鵬深圳兩灣及租界內之深

圳河毗連各河港但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綫爲界似此詳晰聲明則彼此官差人等自可了然亦免將來別生枝節除照復轉致外相應咨呈
爲此合咨
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兩廣總督陶模咨總理衙門文

The New Territories Order in Council

英國樞密院關於新界訓令（英文）

Note: clause 4 was revoked by the Walled City order in council of 27 December 1899, reproduced as appendix 3.

At the Court at Balmoral, the 20th day of October, 1898.

Present,
The Queen'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in Council

WHEREAS by a Convention dated the 9th day of June, 1898, between Her Majesty and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it is provided that the limits of British territory in the regions adjacent to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hall be enlarged under lease to Her Majesty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the said Convention:

AND WHEREAS it is expedient to make provisio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territories acquired by Her Majesty under the said Convention,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said lease:

It is hereby ordered by the Queen'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by and with the advice of Her Majesty's Privy Council, as follows:

1. The territories within the limits and for the term described in the said Convention shall be and the same are hereby declared to be part and parcel of Her Majesty's Colony of Hong Kong in like manner and for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as if they had originally formed part of the said Colony.

2. It shall be competent for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said Colony, to make laws for the peace, order, and good government of the said territories as part of the Colony.

3. From a date to be fixed by proclamation of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all Laws and Ordinances which shall at such date be in force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hall take effect in the said territorie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therein until the same shall

have been altered or repealed by Her Majesty or b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by and with the advice or [*sic*]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herein contained, the Chinese officials now stationed within the City of Kowloon shall continue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therein except in so far as may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mil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defence of Hong Kong.]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Joseph Chamberlain, one of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ies of State, is to give the necessary directions herein accordingly.

Source: LHK 1964 ed., app. IV, pp. J1–2.

Proclam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of Hong Kong Law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香港法律施及新界之公告（英文）

By His Excellency Sir Henry Arthur Blake, Knight Grand Cross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Order of Saint Michael and Saint George, Governor and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its Dependencies, and Vice-Admiral of the same.

Whereas by an Order of the Queen'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in Council, made on the 20th day of October, 1898, after reciting that by a Convention dated the 9th day of June, 1898, between Her Majesty and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it is provided that the limits of British territory in the regions adjacent to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hall be enlarged under lease to Her Majesty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the said Convention; and after reciting that it is expedient to make provisio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territories acquired by Her Majesty under the said Convention,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said lease, it was ordered (*inter alia*) as follows:

1. The territories within the limits and for the term described in the said Convention shall be and the same are hereby declared to be part and parcel of Her Majesty's Colony of Hong Kong in like manner and for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as if they had originally formed part of the said Colony.
2. It shall be competent for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said Colony, to make laws for the peace, order and good government of the said territories as part of the Colony.
3. From a date to be fixed by proclamation of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all laws and ordinances, which shall at such date be in force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hall take effect in the said territorie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therein until the same shall have been altered or repealed by Her Majesty or b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whereas it is expedient that from the 17th day of April, 1899, all laws and ordinances, which shall at such date be in force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hall take effect in the said territorie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therein until the same shall have been altered or repealed by Her Majesty or b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w, therefore, I, Sir Henry Arthur Blake, do hereby, in pursuance of the powers reserved to me by the said Order of Her Most Excellent Majesty in Council and of every other power (if any) enabling me, by this Proclamation proclaim and direct that from the said 17th day of April, 1899, all laws and ordinances, which shall at such date be in force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hall take effect in the said territorie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therein until the same shall have been altered or repealed by Her Majesty or b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His Excellency's Command,

J. H. Stewart Lockhart
Colonial Secretary

GOD SAVE THE QUEEN
Given at Government House, Victoria, Hong Kong,
this 8th day of April, 1899.

Sourc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99, p. 522.

The Walled City Order in Council

樞密院關於九龍城寨之訓令（英文）

At the Court at Windsor, the 27th day of December, 1899.

Present,
The Queen'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WHEREAS by a Convention dated the 9th day of June, 1898, between Her Majesty and His Imperial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it was provided that the limits of British territory in the regions adjacent to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hould be enlarged under lease to Her Majesty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in the said Convention;

AND WHEREAS by an Order of Her Majesty in Council, dated the 20th day of October, 1898, it was, amongst other things, ordered that the territories within the limits and for the term described in the said Convention should be, and the same were thereby declared to be, part and parcel of Her Majesty's Colony of Hong Kong, in like manner and for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as if they had originally formed part of the said Colony, and it should be competent for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said Colony, to make laws for the peace, order, and good government of the said territories as part of the Colony;

AND WHEREAS by Article 4 of the said Order in Council it was provided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said Order in Council contained, the Chinese officials at the date of the said Order in Council stationed within the City of Kowloon should continue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therein except in so far as might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mil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defence of Hong Kong;

AND WHEREAS,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by the Chinese officials in the City of Kowloon having been foun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mil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defence of Hong Kong, it is

expedient that Article 4 of the said Order in Council should be revoked, and that the Chinese officials within the City of Kowloon should cease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therein, and that the said City of Kowloon should become part and parcel of Her Majesty's Colony of Hong Kong for all purposes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the term of the lease in the said Convention mentioned.

NOW, THEREFORE, Her Majesty is pleased, by and with the advice of Her Privy Council to order, and it is hereby ordered, as follows:

1. Article 4 of the Order of Her Majesty in Council of the 20th day of October, 1898, is hereby revoke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thing lawfully done thereunder.

2. The City of Kowloon shall be, and the same is hereby declared to be, for the term of the lease in the said Convention mentioned, part and parcel of Her Majesty's Colony of Hong Kong, in like manner and for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as if it had originally formed part of the said Colony.

3. The provisions of the said Order in Council of the 20th October, 1898, shall apply to the City of Kowloon in like manner as if the said City had by the said Order in Council been declared to be part and parcel of Her Majesty's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Joseph Chamberlain, one of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ies of State, is to give the necessary directions herein accordingly.

Source: LHK 1964 ed., app. IV, pp. L1–2.

Translation of Proclamations Issued by the San On District Magistrate and the Viceroy of Canton regarding the New Territories

兩廣總督及新安縣長之告示（英文）

I

CHIU, Magistrate of the San On District, &c, hereby issues this notice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 despatch having been received from His Excellency T'AM [*sic*], Viceroy of the Two Kwong Provinces, instructing both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ers to attend in person for the purpose of delimiting the Kowloon Extension, the following boundary has been agreed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Tsung-li Yamen.

From Deep Bay across to Sham Chun and thence to Kang T'o the North side of the river shall be the boundary. From Kang T'o to Kang Hau the mountain path shall be the boundary. From Kang Hau to Tung Wo market town the middle of the small stream shall be the boundary. From the North-East of the Tung Wo market town to the South-West the road shall be the boundary, and then thence to the shore terminating at Mirs Bay. All waterways and roads are included within the leased area but are always to be open to the use of the people of both nations.

You inhabitants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within the leased area as delimited all fields, lands, houses, graves, local customs and usages will remain unchanged. You need not, therefore, be alarmed or suspicious and you must be careful not to create trouble.

Those villages not included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will continue to be within Chinese territory and the people living in them are not in any way concerned.

Should any one dare to avail themselves of pretexts to excite or mislead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with a view to create trouble, they will most certainly be punished without leniency.

A special notice.

Dated 16th of the 2nd Moon the 25th year of Kwong Su (27th March, 1899).

II

T'AM [*sic*], Viceroy of the Two Kwong Provinces, &c, and LUK, Governor of the Kwong Tung Province, &c, issue this notice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Whereas Kowloon has been leased under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mperor and the boundary has been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iginal map forwarded by the Tsungli-Yamen,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has been come to with the foreign officials:

(1) The people are to be treated with exceptional kindness.
(2) There can be no forced sale of houses and lands.
(3) The graves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are never to be removed.
(4) Local customs and habits are to remain un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wishes of the inhabitants.

In these respects, therefore the villages and market towns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will not differ from those within Chinese territory.

Wherefore this notification is issued to let all know that whatever occurs in the villages and market towns of China has now nothing to do with you (who live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No one must under any pretext excite or mislead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You who live in the villages and market towns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should follow your occupations and abide by the law as heretofore.

If in disobedience to the Imperial decree you dare to create strife or avail yourselves of any pretext to stir up trouble, there is now a large military force in the territory which will arrest and deal with the guilty without mercy.

Let every one tremble and obey.
An important special notice.

24th day 2nd Moon 25th year of Kwong Su (4th April, 1899).

乙 1943年中英簽訂新約之有關資料

1943年一月十一日在重慶簽訂了「中英關於取消英國在華治外法國及有關特權條約」；此一新約本身未提香港地位問題，但簽約前國民政府曾與英國商討收回新界租借地。新約之草案係一九四二年十月三十日由英國駐華大使薛穆爵士提交中國外交部。同年十一月七日，外交部長宋子文將「中英新約修正草案」簽呈蔣委員長；其中除文字方面擬作若干修改增删外，主要就是擬增添「第四條第五、第六兩項關於九龍事項」，條文如下：

第五項、英王陛下認爲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在北京簽訂之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應予廢止，並同意該專條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即予停止。第六項、英方在九龍租借地（如該專條附圖所示者）之行政與管理權，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債務，應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諒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租借地行政與管理之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其一切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地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但以不違背中國法令者爲限。

據《傳記文學》第四十卷第三期（1982年三月）林泉《從不平等到平等》文中記載：

中英新約則係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陪都重慶由外交部部長宋子文與英國駐華大使薛穆爵士直接談判。雙方談判中重要爭執之點，爲此方人民在彼方領土內經營商業之國民待遇、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海外商運之待遇問題、購置不動產權利、個人身分事件、九龍租借地問題等。對上述問題，中、英雙方互有讓步，解決結果尚稱圓滿（雙方討論經過，事涉繁瑣，非本文所能詳述）。爭執最烈，最後仍未獲解決者，僅九龍租借地問題。關於九龍租借地問題，英國認爲不在新約談判範圍之內；我國則以租借地與租界性質相似，應一併解決。雙方相持不下。最後，我國以其他問題均已解決，若因九龍租借地使此次談判破

裂，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前途，將遭受障礙，中美新約即使簽字，一時亦無從實施，而其他國家準備與我締結新約者，亦將觀望不前，對於中英邦交及盟國之共同陣線，影響尤鉅，乃決定先行簽訂中英新約，而將九龍問題保留於日後提出，至是中英新約談判始告結束。我國上述保留，並由外交部部長宋子文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以正式照會通知英國駐華大使薛穆。照會云：

「關於交還九龍租借地問題，英國政府不以現時進行談判為宜，本代表認為憾事。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許予英國租借九龍條約之早日終止，實為中國國民素所企望，而本日簽訂條約之意義，為開兩國邦交之新紀元，中國政府以為若該約能於此時終止，則新紀元之精神當更為顯著，因此之故，本代表通知閣下，中國政府保留日後重行提請討論此問題之權。」

同年一月二十日，薛穆大使復稱：

「接准貴部長關於九龍租借地事之照會，在該照會中貴部長通知本大使以中國政府對於此事保留日後提出討論之權等由。本大使茲答覆並奉告貴部長，即本大使業已將上述通知轉達本國政府矣。」

丙 1963年中共對港澳維持現狀之聲明

英國在1950年一月宣佈承認中共政權；其後十餘年內中共未對香港地位問題正式發表言論。至1963年三月八日，《人民日報》發表《評美國共產黨聲明》，首次公開宣稱，對「香港、九龍、澳門問題」的態度是：「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經過談判和平解決，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節錄該文如下：

美國共產黨的聲明別有用心地提到了台灣、香港和澳門。聲明說，中國同志「對台灣、香港和澳門，還正確地沒有採取冒險政策，而他們卻鼓吹別人採取冒險政策。為什麼採取這種雙重標準的態度呢？」

我們知道，這種奇談怪論是從哪裏學來的。我們也知道，製造這種奇談怪論的人懷着什麼目的。

我們願意在這裏答覆一切提出這個問題的人。

既然有些人提到台灣、香港和澳門，我們就不能不在這裏談一談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歷史。

在中國革命勝利以前的一百多年期間，美國、英國、法國、沙皇俄國、德國、日本、意大利、奧地利、比利時、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帝國主義和殖民國家，曾經猖狂地侵略中國。它們强迫舊中國政府同它們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諸如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一八五八年愛琿條約、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一八九八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等等。根據這些不平等條約，它們從中國的東南西北四方侵奪中國的領土，從中國的沿海和內地租借中國的土地。它們有的攫取台灣、澎湖，有的侵佔香港、强租九龍，有的永佔澳門，等等。

我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就宣佈，對於歷史遺留下來的歷屆中國政府同外國政府所訂立的條約，要分別按其內容，或者承認，或者廢除，或者修改，或者重訂。在這方面，我們對社會主義國家的政策，同對帝國主義國家的政策是根本不同的。對各個帝國主義國家，我們在政策上也是根據不同情況區別對待的。事實上，歷史上的許多條約有的已經失效，有的已經廢除，有的則被新的條約所代替。還有一些歷史遺留下來懸而未決的問題，我們一貫主張，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經過談判和平解決，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例如香港、九龍、澳門問題，以及一切未經雙方正式劃定的邊界問題，就是這樣。……

我們這種正確的政策，爲什麼在加勒比海危機以後，突然引起了一些人的議論，竟然變成了他們反華運動的一個題目呢？

看來，這些英雄好漢，從糞坑裏撿起這樣一塊石頭，得意洋洋，自以爲一下子就可以把中國人打倒了。但是，這塊臭石頭到底打着了誰呢？

你們不是不知道，香港，澳門這類問題，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强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問題。試問，你們提出這一類問題，是不是要把所有不平等條約問題通通翻出來，進行一次總清算呢？你們是不是想過，這樣做會引起什麼後果呢？難道你們認爲，這樣做對你們眞的會有什麼好處嗎？

從表面上看，你們似乎贊同中國對香港、澳門的政策。但是，你們又拿印度解放果阿來同中國對香港、澳門的政策相比，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你們無非要證明中國是膽小鬼。老實說，中國人民並不需要在香港、澳門問題上顯示武力，來證明自己反對帝國主義的勇氣和堅定性。我們的勇氣和堅定性是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領教過的。中國人民的優秀兒女，在朝鮮戰場上，同朝鮮人民並肩抗擊美國侵略者達三年之久，洒下了自己的鮮血。你們現在竟然在香港、澳門問題上嘲笑我們，難道不覺得自己是「愚蠢的」、「可悲的」嗎？

我們很知道，你們當然也知道，你們提出香港、澳門這類問題，拆穿來說，不過是企圖拿它們當作遮羞布，掩蓋你們自己在加勒比海危機中做下的醜事。這完全是枉費心機。眞理和謬誤都是有客觀標準的。正確的不能說成是錯誤的，錯誤的也不能說成是正確的。拿醜事來誇耀，決不會給自己增加任何光彩。中國人民在香港、澳門問題上的正確政策，怎麼能夠同你們在加勒比海危機中的錯誤政策相提並論呢？怎麼能夠幫助你們開脫呢？我們在台灣問題上堅決維護自己的主權，同在加勒比海危機中堅決支持古巴人民維護自己的主權，立場是完全一致的，怎麼說得上什麼採取「雙重標準的態度」呢？

硬充英雄好漢的朋友們，眞正採取「雙重標準的態度」的，並不是我們，而是你們。對於美帝國主義，你們今天說它是海盜，明天又說它關心和平。對於革命的古巴，你們一面說支持它的維護獨立主權的五項要求，一面又企圖把「國際視察」强加在它身上。在中印邊界糾紛中，你們一面講什麼「中國是兄弟」、「印度是朋友」，一面又惡毒地攻擊中國，多方面地支持印度反動派。在香港、澳門問題上，你們表面上替中國作辯解，骨子裏向中國放冷箭。你們的所作所爲，難道不是「雙重標準」的態度嗎？難道不是雙重人格的表現嗎？

第二部份

香港地位問題三十年大事表

香港地位問題三十年大事表

吳　甿　劉美美 編纂

一九四九年

7月	國民政府有百分之八十股份的中航公司的七十三架飛機，轉運到香港。國民黨將之賣給「飛虎隊將軍」陳納德，並用公司名義在美國註冊。
12月3日	中共政府總理周恩來發表聲明，聲稱中央航空公司留在香港的七十架飛機是中共的財產，「决不容許任何人以任何手段侵犯、移動和損壞。」

一九五〇年

1月	英國政府要求與中共建立邦交。
4月28日	香港政府宣佈限制大陸居民入境。
5月1日	香港政府正式實施限制大陸居民入境。
5月8日	中共政府外交部章漢夫副部長就香港政府實施限制大陸居民入境一事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認爲這是一種「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人民之不合理的與不友好的行爲」，要求撤銷這項措施。香港政府對此不作任何表示。
5月17日	中共新聞出版印刷工會籌備委員會主任范長江就香港政府立法局通過「一九五一年管制出版統一條

例」，向香港政府發出「抗議電文」，謂：「我們堅决要求你們撤銷這個荒謬的條例。」

8月24日　中共政府廣東省政府主席兼軍區司令員葉劍英發表聲明，謂：「香港英方海陸空軍的越境挑釁行爲所引起的一切後果，應由香港英方當局負完全責任！」

一九五一年

5月　香港法庭判决中航公司之七十架飛機交給中共，因英國已與中共建交，承認中共爲中國合法政府，此項資產當爲中共所有。

一九五二年

7月28日　英國樞密院推翻香港法庭關於中航飛機事件的判决，重新判决國民政府此項轉售手續爲合法。中共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對此發表「嚴重抗議」的聲明。

8月2日　中共《人民日報》短評，表示「嚴重抗議英國政府刧奪我國留港飛機」。後抗議無效，中共乃沒收英商在上海的造船廠（時值四百萬鎊）及水電煤氣公司、運輸公司等英資機構。但並未對香港有直接的威脅行動。

一九五五年

3月24日　合衆社倫敦消息：邱吉爾首相對議會稱，英政府决意維持其在香港之地位。

3月27日　東京中聯社電訊，謂：「據北平消息稱：……據傳中共已透過印度關係，要求英國提前交還九龍新界之租借地。……中共此舉並非眞欲收回九龍新界，其目的僅在迫使英國與北平方面進行談判」。

4月12日　　克什米爾公主號爆毀事件——參加亞洲非洲會議的中共政府代表團工作人員，越共代表團工作人員和隨同前往採訪亞非會議新聞的中外記者共十一人，乘坐由中共代表團包用的印度國際航空公司的星座式客機克什米爾公主號，於十一日（昨日）十二時一刻自香港起飛前往雅加達轉赴萬隆。該機在飛越北婆羅洲沙撈越西北海面時，爆炸起火，機身墮入海中，除一機員逃生外，其餘人員殉難。本日中共外交部就此事件發表聲明，指稱這是「美國和蔣介石的特務機關蓄意製造的謀殺」，「以實現它們暗殺我國以周恩來總理爲首的參加亞非會議的代表團人員和破壞亞非會議的陰謀」（編按：周恩來事先得到密報不登此機。）認爲「英國政府和香港英國當局對這次不幸事件是負有嚴重責任的。我們要求英國政府和香港英國當局對這一事件進行徹底查究。」

9月　　港督葛量洪爵士訪問北京，獲周恩來接待，洽談甚歡。跟着香港與中共討論廣九鐵路恢復通車的問題。

9月9日　　英文《南華早報》報導：英國殖民大臣波德在倫敦廣播電台答記者提問時，聲明香港將仍爲一英國殖民地。記者問道：閣下是否知道一個由共產黨發動的收回香港運動？他回答說：他看不出任何跡象。他接着說：在香港的中國人，絕大多數願意這個殖民地仍屬英國。此項聲明，業經香港廣播電台轉播。

一九五六年

周恩來答來訪的法國前總理傅爾關於香港問題之詢問，謂：「我們能等待，中國人懂得怎樣去等待。」並說：「（香港問題）那是（與台灣）不同的。香港有條約存在，這就引生另一特殊情形。但關於新界那又不同了。」

10月10日　　九龍極右派暴動，左派機構及國貨公司、報館、銀

行被襲擊。中共方面提出抗議。

10月13日　新華社北京消息：周恩來在本日約見英國駐中共代辦歐念儒，對香港當局「未能採取有效措施」將九龍暴動事件加以制止，提出「嚴重抗議」。周恩來並表示，中共政府保留在以後提出要求的權利。

一九五七年

1月21日　法新社倫敦消息：英國暢銷週報《經濟學人》本期討論香港的經濟前途，謂：「這個殖民地是中國（取得）英鎊的主要來源，去年（1956年），香港對大陸輸出貨物（有形貿易）價值約在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七千英鎊，但輸入貨物價值在五千六百一十萬三千英鎊。無形貿易使中國入超約一億英鎊以上。……此外，香港又是美元的一個來源。在這個殖民地上每天交手的美元在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之間。」

2月4日　美國《新聞週刊》（航空版）「潛望鏡」專欄登刊一則消息，標題是「未來頭條新聞」，內文謂：「這件事雖然不會在明天或後天發生，但是英國正在愼重考慮將香港這一塊面積爲四百平方哩的戰略性殖民地交還紅色中國。由於這個島嶼幾乎完全無法防衛，有些英國軍事專家認爲自動撤退而與北京換取有利貿易協議，是有利可圖的。」

2月6日　香港政府發言人稱：最近發行的美國雜誌《新聞週刊》（Newsweek）刊消息謂英國正愼重地權衡將香港交還中共，此項報導全無根據，可以確定的是英女王陛下政府從未考慮過任何此類事情。

6月12日　美聯社英國倫敦消息：《每日論壇報》刊出最近訪問大陸歸來之英工黨議員華比所寫的文章，內引中共總理周恩來之言稱：「中共不能容忍香港成爲美國宣傳及情報組織之前哨站。」

6月　三位英國議員訪問大陸，周恩來提及要在香港設領事館。

一九五八年

6月28日　前任港督葛量洪在倫敦答覆英國廣播公司訪問，在香港電台和麗的呼聲轉播，他指出，中共現致力於工業物資的積累，並不想引起國外戰爭，香港其實並非不具有防禦軍事力量，如攻擊香港，可能會引起如同韓戰局面類似的戰爭。

9月8日　華僑晚報「新聞述評」報導英國前任空軍參謀長史列索元帥建議「香港這個絕對無可抵禦進攻的城市，應交給聯合國負責而改為國際海港，由國際軍負安全之責。」「述評」作者批評史利索此建議是逃避現實和責任，是向中共屈服。

一九五九年

1月　英國《情報文摘》在一月號刊登駐香港通訊員的報導，指出香港問題將成為本年初中共與蘇聯會談的議程之一。該刊物稱：「北京政府希望很快能澄清這一問題（指收回香港問題）。」又謂：「關於香港問題，北京預料會遭到來自莫斯科的反對，其間談判必甚困難。因此預測何者將佔優勢實無可能。」

7月16日　中央社華盛頓消息，哥倫比亞大學現代中國研究計劃主持人布爾曼，在華府國立陸軍學院全國戰略研究組就「中共及其附庸」一題講演時，談及香港問題，他認為，中共將繼續讓香港留在英國人手中，把她當作共產黨的一個基地。如果中共取回香港，不但必然地牽涉英國，並且將牽涉到美國，如此則差不多等於先發動一次大戰了。

一九六〇年

4月24日　路透社倫敦消息：英國保守黨東南亞問題研究小組向保守黨大英聯邦委員會送交報告，謂香港對於中共在經濟上有很大的利用價值，中共通過香港與外

國貿易接觸及獲得外匯，除非國際局勢有重大逆轉，中共對於香港的經濟需要，似乎仍比其它問題爲重要。

5月23日　據《華僑日報》報導，英國著名元帥蒙哥馬利赴中國大陸訪問途經香港，召開記者招待會，談及香港地位問題時，說：「香港地位並不是可以討論的問題，香港爲英帝國一部份，與中國無關。如任何人企圖侵犯香港，我敢保證將引起戰爭。本人與中共領袖討論問題時，將不討論香港問題。」

一九六一年

4月25日　美聯社英國倫敦消息：《金融時報》發表香港特派員撰文，提出「香港還有多少年壽命？」的問題，若干善疑的美國人認爲香港尚有六年壽命，一般英國商人如被促請回答此問題，則表示「只能作十二年或十五年以內之打算而已」。該報並指出，中共與香港在可見之貿易額上，每年淨賺一千萬或一千二百萬英鎊，中共並利用香港這個西方世界窗櫥，作緊急時物資輸入之用，而估計每年套取香港由海外華僑寄回之匯款，其數量非常龐大。總之，香港對中共經濟實益至鉅。

一九六二年

5月5日　路透社倫敦消息：英國殖民地部大臣毛德琳昨日向聯合國提出警告，謂不要在英國殖民地香港及其它地方動腦筋。他說：「英國的政策並不需要外間的指導或管制來使英國殖民地達成自治或獨立。」「英國對友人們的意見和幫助非常感激，但英國同時必須清楚指出，英國領土的行政權責任和政治前途由英國自己決定，而且絕對應由英國單獨處理。」

一九六三年

1月1日　中共召見英國駐北京代辦嘉維（T. W. Garyey）向英國抗議。事因香港政府於上年擬拆除九龍城寨內的一些建築物，引起當地居民的反對，組成反清拆委員會提出抗議，並要求中共給予支持。中共因而發出抗議照會，稱：「在歷史上九龍城寨從來是中國的領土。」其所據顯然是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中，關於「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劄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一條。但中共照會中謹愼地避而不提此條約。

3月8日　中共≪人民日報≫刊文表明對香港地位的態度，稱：我們一貫主張，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經過談判和平解決，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見該日≪人民日報≫「評美國共產黨聲明」）

4月11日　英國會下議院辯論有關香港前途問題，對於新界租約、港產出口、中共進兵香港、新聞自由、及台灣特務活動等均有提及。其中工黨議員黎增義主張英國應藉貸款之機會向中共提出續租新界，但保守黨議員羅利則認爲此建議「在目前並不切合實際」，殖民地部次官在答覆時亦無提及新界續租問題。

一九六四年

1月　英國工黨議員（當時工黨影子內閣的聯邦及殖民地部大臣）卜唐理來港訪問，宣稱工黨一旦執政，在香港大多數居民要求下，將會同意香港成立自治政府。並說，他不認爲中共會出面阻止，中共可能容許一個「第三中國」的存在。此論調爲同年八月訪港的另一工黨議員蘭堅再次重覆。

月日不詳　英國雜誌≪星期日泰晤士報≫副刊刊載一篇特寫，題目是：「那副等待着的棺材——香港在三十三年內便要死亡」，該文共佔八頁篇幅，附有彩色及黑

白圖片。該文作者史德西說：到了一九九七年，香港是必死無疑的——因爲其時是新界租借期滿的一年，而新界佔香港全面積的十二分之十一，到時將交還給共產中國。

9月　在莫斯科召開的所謂「世界青年論壇」上，受蘇聯唆使的錫蘭代表提出應依聯合國憲章使香港澳門「獨立」，與某些殖民地的决議草案一同討論，中共代表表示反對，謂：「香港和澳門是英國、葡萄牙帝國主義根據不平等條約強佔的中國領土，中國人民一定要在適當的時候收復它們。决議草案中要求給予這二個地方獨立，這實際上是在要求這兩個地方脫離中國。中國代表對此表示堅决抗議。」

一九六五年

月日不詳　中共要員廖承志在每月一次招待日本記者聚餐會上，答覆日本記者之詢問，香港新界三十二年後到期，中共如何處理？廖承志答覆謂：中共並沒有决定到期一定要收回這些土地，問題在英國如何表現。若中共對英國之表現不滿意，中共對香港將採取斷然措施。

一九六六年

1月　英國工黨女議員、理論家、費邊社秘書長莎莉•威廉士訪問香港，雖然沒有談及香港自治問題，但曾與各方人士接觸，宣稱此行的目的包括研究及瞭解香港的前途問題。

9月　《中國與英國》（Britain and China）一書的作者、英國工黨議員盧雅訪港，時值大陸的文化大革命開始發動，廣州出現對香港的攻擊，他却很冷靜地發表了一段講話：「目前中共對香港的政

策，是較爲溫和的。紅衛兵要將香港改名的運動，不足重視。同時，紅衛兵在大陸的活動，與中共對香港的政策無關。中共對香港的主要問題，是經濟有利及方便與外國接觸，在最近將來，中共對香港的政策仍然一仍舊貫。」

年底　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陳毅表示，中共必須先解決最重要的台灣問題，然後在適當時機再收回香港和澳門。此時大陸的文化大革命動亂正開始進入白熱化階段。

一九六七年

1月15日　據香港《成報》特訊：英國政府廢除殖民地部事務辦事處，今後香港將歸英國聯邦事務部管轄。新任英聯邦事務大臣鮑登於昨日（14日）向港督拍來一封電報，向香港市民致候。

5月　香港左派大暴動。

5月15日　中共外交部副部長羅貴波向英國政府提出中共外交部「五項要求」。

5月18日　北京舉行十萬人反英集會，出席集會的中共高級幹部有周恩來、陳伯達、陳毅、謝富治、廖承志、羅貴波等，高級將領有北京軍區副司令員兼北京衛戍區司令員傅崇碧。謝富治在集會上講了話。北京集會後，上海、廣州、哈爾濱、拉薩等地亦跟着舉行了類似的反英集會。

5月22日　中共外交部副部長羅貴波召見英國代辦，要求英國政府對中國外交部的「五項要求」「迅速作出答覆」。

11月28日　香港《文匯報》發表文章，指控香港政府新聞處處長華德出面宴請東南亞中文報編輯研討會的台灣代表，並謂：「自從我國掀起震撼世界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之後，以戴麟趾爲首的港英法西斯當局妄圖阻遏光燄無際的毛澤東思想的傳播，就更變本加厲的放縱和敎唆美蔣特務在香港瘋狂的對我國進行

破壞活動。」又謂：「五月風暴以後，港英明目張胆……大搞其反對中國人民、反對毛澤東思想、破壞港九同胞抗暴鬥爭的罪惡勾當。」

一九六八年

5月29日　已故英國國會議員理查德•克羅斯曼（他曾任樞密院官員）在日記寫道：「以下是海外政策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一些要點 。 第一個討論項目是香港。由於我們由新加坡撤走了軍隊，故派兩個營到香港 ， 使香港建立起自己的防衛力量 。我問米歇爾•斯圖爾：『這可是一個頗合理的短期計劃，但我們有由香港撤退的長遠計劃嗎？』米歇爾 •斯圖爾（當時威爾遜政府的外交大臣）答道：我們已設立一個香港問題的特別委員會，研究全面撤退的政策。」

一九六九年

6月　據報載，香港市政局議員葉錫恩 、胡鴻烈 、黃夢花，及其他人士共十八人，最近致函英國各週報及日報，呼籲改變英國統治下香港的政制。該函表示相信授予香港人「完全內部地方自治政府」，「非但實踐英國對聯合國及香港的應有責任，而且不會增加中國對香港的矛盾性。因爲完全內部本地自治政府將不會涉及國防與外交事務。」

一九七一年

11月　新港督麥理浩抵港聲稱：香港的「緊張事件」時期已經過去，今後將可盡力在良好的經濟基礎上改善人民的生活和發展各種福利事業。麥理浩謂：「以前香港曾在一個頗長時間裏遭遇到一些嚴重的『緊張事件』。」（按：所指「緊張時件」當是1967年的左派暴動。）

11月20日　英國駐北京代辦丹遜因病卸任抵港，對記者發表談話說：「中共在可以預見的將來，無意於改變香港的現狀。」他說：「據我判斷，北京與香港之間的關係十分平靜，並不存在巨大的問題。」
據報載大陸全年對外貿易總額爲240億港元，其中香港佔了 50億元以上，並且是中共的輸出數字。

一九七二年

2月12日　「美國研究新中國政策委員會」人員在訪問大陸後抵港，對記者透露他們曾與周恩來舉行了三小時的會談，當談及香港前途問題時，周恩來表示：如衆所知，香港是根據條約而割讓給英國的，因此自然今後亦將根據協議解決有關的問題。

3月10日　北京駐聯合國代表黃華，向聯合國殖民地委員會二十三個會員國分致專函，作爲表明對香港、澳門問題態度之備忘錄。此專函內容主要是反對聯合國將港澳列入殖民地領土之內，重申港澳爲中國領土，不能和其他殖民地一樣將來可以獨立自治。

3月　英國倫敦和中共方面傳出消息，中英雙方已決定互派大使，以改變1950年建立邦交以來始終只派代辦的局面。輿論認爲中英關係改善對香港有利。

8月　據報北京印行的最新世界地圖（自1966年文革動亂發生後的第一本世界地圖）稱香港是「一個貿易與旅遊發達的地方」，關於香港的歷史，則說：在1842年鴉片戰爭後，英帝國主義者佔領了香港島，之後，又在1860年佔據了九龍半島南端的尖沙咀區，到1898年又租借了深圳河以南的地區。地圖冊既未說明租期是99年，亦無任何跡象指出北京將會要求歸還香港。

一九七三年

4月17日　法新社北京報導說，一位中共權威人士稱，中共政府贊成在香港設立一個「代表機構」。較早時，倫敦的報紙消息說，中共始終會在香港設立代表團。據報中共早在1956年即有此建議，但兩年後遭英廷反對，及後曾數度重提。

5月21日　英國外務部次官雷里表示：英國政府目前已審慎研究中共在港設立官方辦事處問題，現仍未能作出决定。據高層人士透露，中共在香港設立官方代表辦事處的問題，不致成爲事實，英國將「繼續婉拒」北京此項要求。

一九七四年

5月　據報中共主席毛澤東及總理周恩來對在北京訪問的英國保守黨領袖希斯表示：香港作爲英國管理下的亞洲貿易及金融中心，其地位是安全的，最少目前如此。中共副總理鄧小平在歡迎希斯的宴會上曾側面談及香港問題。他暗示稱：香港問題將在更適當的時候解決。

8月23日　倫敦泰晤士報發表一份十頁的特刊，討論香港的發展和投資。文中特別提到香港面對的問題：中共會否及何時收回香港？文中說：「沒有人知道這個問題的結果，只要繼續維持現狀，資金仍會繼續湧入，而利潤仍然會增加。」又說：「中共方面認爲與英國締結任何有關香港的條約都是無效的，由此可推知，當租約期滿時，中共對香港是不會坐視不理的。」

一九七五年

12月　據報，倫敦唐寧街首相府消息說：由於中共與英國關係不斷改善，中共已不再向英國提出令人尷尬的

要求——在香港設立一個中共代表辦事處。中共對設立辦事處的要求，於1972年再次提出，前後談判達三年。當時中共的意向頗爲堅决，但一直爲英國婉拒。

一九七六年

3月26日　倫敦《衞報》在整版的特寫報導中形容香港是在一種急功近利的經濟上繁榮着，因爲到了1997年新界租約期滿，香港將歸中共管轄。所以，投資者都作儘快歸本的打算，而對於長期性的投資沒有興趣。

4月27日　路透社華盛頓消息：據剛訪問大陸返回華盛頓的美衆議員華爾夫引述了一位中共官員的話說，香港於1997年新界租約期滿後，將重新成爲中國的一部份。華爾夫對記者表示，他曾與中共官員談及香港前途問題，他所得印象是中共正欲重新控制香港。

5月1日　訪港的英國工黨議員麥齊爾招待記者時，談到他對美國衆議員華爾夫關於香港到了1997年將成爲中國一部份的談話的意見，他說：「本人不相信他的言論，因爲中英關係非常良好。」他對於華爾夫引述之中共官員是否爲位居高位的領導人，表示懷疑。

6月7日　合衆社新加坡消息，前英國首相希斯說：「我相信香港對北京很有價值。中英政府之間有一條絕對明顯的條約，且保持着雙方的關係和了解。我們與北京有非常良好的關係，所以我預見其中不會有什麽難題。」有人問他目前中共內部權力鬥爭會否影響香港的前途，他說：「我不以爲然。」

一九七七年

3月14日　《泰晤士報》發表一篇長文評論香港對北京的經濟貢獻，認爲其它亞洲口岸不能代替香港，除香港外

中國再沒有其它地方可利用來同外間做生意，享受無拘無束的資本主義利益，而在意識形態上問心無愧。如果北京收回香港，則無論中國和外間世界都失去這個位於太平洋東面的根據地。

10月6日　據台北《中國時報》報導及引述有關方面獲得之中共外長黃華在同年7月30日在北京外交部禮堂，向國務院有關外交各部會的科長級以上幹部所發表的講話，其中提及港澳問題。黃華說：「港澳地區很特殊，左右兩派鬥爭很激烈，我們要密切注意蘇修的勢力滲透，不要讓他們有插足餘地。港澳方面台灣的人員活動也要注意，港澳地區在今後幾年對中國與世界各地擴大貿易，引進先進科技和設備各方面，都會起很大作用，在政治意義上比在經濟上價值更大，也可以說它是我們支緩世界革命和傳播毛澤東關於世界革命的思想的橋樑。我們可以通過香港做許多由這裏不能直接做的事。」

10月24日　美聯社倫敦消息：英國南普斯頓工黨（執政黨）國會議員桑納稱：「香港已成爲『負債』而非『資產』，我認爲香港是『罪惡的巢穴』英國愈快退出愈佳。」但他又說：「不過我們應將它交與何人？我肯定美國對它沒有興趣，而中共亦不感興趣。」

10月25日　美聯社消息，《亞洲華爾街日報》報導：中共最近邀請一個港澳同胞代表團參加在北京的國慶慶典，中共中央委員廖承志對訪客表示中共已故主席毛澤東說過，中共在解放台灣之前，不應收回香港，並沒有提到1997年的期限。

又據該報統計：香港在1976年爲中共提供了約二十億美元的外匯。

一九七八年

4月　香港輔政司羅弼時在接受香港總商會《工商月刊》

記者的訪問時指出，香港的繁榮有賴於三大因素：港英關係、港中關係及本港經濟發展。他認爲，香港對英國有極大價值，香港是英國貨的極佳市場及英國商人在亞洲的穩固基地。英國在香港貿易中的比例在過去十年雖然略告降低，但有迹象顯示這種趨勢已經扭轉。英國對香港的出口貿易，1976 年爲十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去年已增至二十一億九千二百萬元，約爲英國對中國出口的三倍或對日本出口的一半。

5月　美聯社倫敦消息：《金融時報》在 16 頁的香港報告中提及中共領袖華國鋒暗中讓英國知道他滿意於香港的現狀，同時派遣他的親信向香港的富商保證在香港作地產投資十分安全。

8月28日　法新社發表一篇由駐北京記者撰寫的有關香港前途的專文，謂中共主席華國鋒在本年一月親自對在北京的外國訪客稱：「我認爲香港在英國統治下對中國的利益甚有貢獻。」該文提到中共每年出售約值十五億美元（約七十五億港元）的各種貨物予香港，同時香港亦是供中共作種種試驗的場所。

9月1日　英文《遠東經濟評論》週刊報道：據說葡萄牙之所以遲遲沒有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原因在於中共要求里斯本當局保證不要逼使中共收回澳門。中共深恐被逼收回澳門之後，香港就會人心浮動，資金外逃。該報道說：中共當局透露，只有在三種情況下，才會使香港地位發生變化：1.世界大戰。2.港府放寬對蘇俄或台灣特務在香港活動的限制。3.英國工黨政府不斷展開放棄香港運動。總之，中共不會主動收回香港。

10月11日　港督麥理浩在立法局施政報告中談及中英關係時說：中英關係的良好可從多方面得到證明，例如投資、改善彼此間的溝通等，特別是本港和廣東水務

局最近達成的供水協議，根據該協議，至1982年時，本港從東江所得的食水供應將增加百分之三十三。

12月18日　經港返國的中共外貿部長李強舉行記者招待會，在回答有關新界租約在1997年期滿問題時，他說：「這個問題還有好長的時間嘛，大概我也看不到了。」

一九七九年

5月　法新社北京消息：中國外交部部長助理宋之光在對一群正在大陸訪問的法國記者團談話時，提到香港新界租約期滿問題。這是中共官方首次公開提及此問題。他說：「不久前，港督訪問中國時，我們對他說，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在租約期滿時，我們會以適當的方法解决問題。」「這個問題的解决方法稍後將會作出。目前距1997年香港的新界租約期滿尚有十八年。我們有十八年的時間去解决這問題，我們是並不着急的。」

8月25日　香港總商會助理執行董事馮若婷在西區獅子會作演說時說：1978年香港與中共的貿易總額逾一百億港元。中共從本港所賺取的外匯有時足以抵銷其有形貿易逆差有餘。隨着各種商業活動的進行，中共在港賺取的外匯可達一百五十億港元之譜。

9月15日　據報最近訪港的英國工黨議員及香港研究中心的秘書伊斯大胆預言：中共與英國會撇開香港人民，尋求秘密交易，確定一個交還香港的日期及補償協定。英國會放棄香港的土地佔有權，中共則不續約。目前中英雙方只是反覆作出一些抽象的保證，諸如鄧小平請麥理浩轉告投資者放心之類。他提出一些跡象支持這個論點：去年十月二十二日英國下議院復會，保守黨曾提出爆炸性的移民新法案，以

阻止海外英籍人士（香港人爲主）在未知的將來大量移民入境；與此同時，香港的財團正將大量的資金調走，如某英商財團過去五年來將近半資金調往香港以外地區，匯豐購買美國第七大的海洋密蘭銀行，把實力逐漸轉往紐約。他認爲英國政府會交回香港給中共，條件是英國充公香港歷年所得的儲備金作爲補償。

伊斯本人曾在1962年至1968年任職香港警務處反貪污等部門，曾出版多種引起爭議的有關香港問題的小册子。

10月7日　路透社北京消息：中共主席兼國務院總理華國鋒在記者招待會上提到香港前途。他說，此問題可以由北京和倫敦通過磋商解決。他表示，中共會考慮香港投資者的利益，北京對公元1997年後香港的現狀能否繼續保持的問題，立場是「非常明確」的，租約雖則到1997年始屆滿，但大陸早已不再承認此項租約。華氏並提醒：副總理鄧小平在本年初會見香港總督麥理浩時曾重申此項立場。

11月3日　《星島日報》倫敦專電：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與正在英國訪問的中共總理華國鋒在最後囘合會談中，對香港地位及前途問題，已達成某種「默契」。英國政府官員說，華國鋒表示對有關問題「同情」及「諒解」。

12月12日　香港左派文滙報訊：廣東省革委會主任習仲勳昨日向記者明確表示，廣東省可以與香港進行各方面廣泛的合作。又據報載習仲勳在澳門發表講話，稱澳門、香港，都是中共大陸的「特區」。

一九八〇年

1月16日　據報：中共總理華國鋒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參加粒子物理理論討論會的海外科學家時，答覆香港去

的學者關於1997年租約期滿問題時說，中國對香港的政策是長期一貫的。香港地位的問題將在適當時機通過談判解決，在解決香港問題時，投資者的利益會受到注意。

4月5日　路透社北京消息：去年（1979年）香港成爲中國的最大顧客，共購買了三十多億美元的中國貨，超過了日本（日本去年購買價值二十九億五千萬美元的大陸貨）。此外，還有大量無形收入，比如匯款給在中國大陸的親友。香港已成爲中國大陸最重要的外匯來源。

4月5日　路透社北京消息：香港財政司夏鼎基將於五月初應中共外貿部邀請訪問北京，討論雙方經濟利益問題，以及有關香港如何能幫助將深圳特區進行現代化建設等。

5月　前英國首相、工黨領袖卡拉漢訪華後經港時表示，中英雙方對香港問題，會在兩三年後解決。

9月19日　路透社倫敦報道：駐英國的香港研究中心發言人伊斯在記者招待會上指稱，中英兩國已在進行秘密會談，商議提早將香港交回中國，但並未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中共是希望取得香港的工業資源，而英國希望提早把香港交還中國，以避免大量移民湧入。

9月29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干拿利在新界扶輪社例會上發表演說，其中就解決本港土地荒問題，提出一項驚人建議，他認爲當局應與中共洽商，將租界向深圳方面移後二十哩，此擧可使土地供應增加，不失爲長遠的解決辦法。

年底　據統計80年度香港買入約九十億港元的英國貨。

一九八一年

2月16日　英國保守黨議員韋理及工黨議員李昂訪港，在記者

招待會上答覆記者問題時解釋：新國籍法案與1997年香港新界租約期滿問題無關，因爲到時一定需要新的法例，需要由倫敦政府和北京政府共同作出方案去處理。李昂稱：新法案不會改變持香港護照的人的地位，因爲過去英聯邦護照持有人一向都沒有居留英國的權利。

3月4日　據香港《明報》記者魯金報道：本港左派商人透露，將來解決1997年新界租約期滿這個問題的方法可能是中英兩國訂立友好條約，爲期三十年或五十年，雙方同意在友好條約期內維持香港現狀。這樣既可維持不承認不平等條約的原則，又可保持香港對中國繼續作出貢献。

3月10日　美聯社倫敦消息：港督麥理浩在會晤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卡靈頓時表示，英國新國籍法已使香港產生一連串恐慌浪潮。他促請英國方面儘速處理香港新界租約問題，以挽回投資者的信心。

4月1日　港督麥理浩陪同英外相卡靈頓出席記者會，記者詢問港府推行地方行政模式，象徵本港邁向地方民主政制，但是否會進一步民主化，如在立法局設民選議席等問題，港督答稱：「港府相信中共不願見到本港這樣的發展。」這是港督首次在公開場合論及中共對本港决策上的影響，輿論認爲這意味今後新界租約期滿日漸迫近的日子內，中共對本港的影響力日增。

4月3日　香港《東方日報》報道：由反殖民地英國人及華人組成的「香港研究中心」發言人伊斯最近投函英國報章，表示相信英外相卡靈頓訪問北京時，可能向中共提出解決香港租約的建議，英國讓出香港的主權，條件是保障香港投資者的利益。而香港二百六十萬英籍人士在未被徵詢的情形下，一夜間改變了國籍。伊斯指出：最近中華電力公司在青山踏石角第二個發電廠的興建，沒有一間私人商業機構願借

出龐大的貸款額，最後只能由英國政府負起大部份責任，由英國出口信用保證局提出保證，問題才得以解决。

4月3日　美聯社北京消息：英國外交大臣卡靈頓說，中國領導人鄧小平提出了香港投資者「可以放心」的保證。鄧小平對英國記者說：「在十六年內或十六年後，即使香港的地位有變化，投資者的利益也不會受到損害。」卡靈頓在記者會上說，鄧小平「一再向我強調，香港的投資者可以放心。他強調的語氣，比兩年前對（香港）總督強調時更重」。卡靈頓並說，鄧小平「坦率表示，他是以中國政府地位的充分權力來說話的」。卡靈頓又說：「再有必要的話，我相信兩國政府將進行接觸。」

4月5日　據香港《明報》專訊：本港財經界、學術界人士對鄧小平所提出的保證，認爲基本上沒有新意，只是對投資者提供一點「安全感」，對廣大市民來說，這種「口頭保證」並不能減少他們的憂慮。

4月5日　據報，英國國會關於新國籍法委員會開始討論政府所提的修正建議。建議之一是香港政府的公務員、或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等人士，將來可被接受爲英國公民。此建議據說是港督麥理浩最近到倫敦去遊說活動而提出的，故被稱爲「麥理浩爵士條款」。不久前來過香港的英國會議員李昂爲此條款辯護，說：「將來什麽事情都可能發生，如果有動亂的話，英國政府當然期望所僱用的公務員會對英國効忠，這些人會因此而遭遇危險。英國如果竟不考慮他們申請爲英國公民的要求，那顯然是錯誤的。」據估計，在香港能夠享受這種權利的約有十二萬人左右。此修正條款引起廣泛反對。

4月6日　據報，英國國會的小組委員會在辯論新國籍法的修正條款時，工黨議員列昂（Alex Lyon）提出建議：「合理的事情是，設立一種『香港公民』。」

他說，港督最近到倫敦時曾提出這樣的主張，但沒有得到外交部的接納 。另一位工黨 議 員包威爾（ Enoch Powell ）也贊同設立「香港公民」。「香港公民」既不同於英籍 ， 也與中國籍有所分別。

4月10日 《東方日報》訊：英國《衞報》最近分別在頭版及社論中指出：新國籍法是一項逐步將英國海外四百多萬公民，有計劃地隔離英國的措施。此法案將「有助於」英國日後拒絕海外的四百多萬公民，在屬地上發生政治變動時以難民身份前往英國定居。更具體地說，此法案是爲拒絕居留在香港的超逾二百六十萬英籍公民，當接近一九九七年時會湧往英國尋求保護。

4月24日 市政局議員黃夢花在一個午餐會上表示，香港人對於英國新國籍法的冷漠態度 ，他甚感詫異 。他指出，香港人不關心新國籍法的主要原因是英國及香港政府企圖掩蔽眞相，長達三十二頁的國籍法綱要文件，在香港極難看到。他還指出，向來被認爲是本港中央銀行的上海滙豐銀行最近收購美國密蘭銀行，又爲爭購蘇格蘭皇家銀行，提出高於渣打銀行收購建議價格百分之五十六的價錢，此舉顯示滙豐有意將大量資金調離香港，這是英國政府正欲疏遠香港的又一證明。

4月25日 在中國訪問十日剛抵達香港的英國自由黨領袖史提爾在革新會午餐會上表示，他認爲香港居民的公民地位，最好留待與香港本身的地位一同解决。他認爲，由於中國的關係，香港的地位特殊，要爲本港居民確立公民地位是錯誤的做法。在談論英國新國籍法時，他指出，除非能夠提供一個更適合居民需要的地位，他不贊成將任何公民的地位改變。

4月25日 在英國新國籍法研討會上，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講

師鄭宇碩發言表示：從英國政府所草擬的新國籍法可以顯示，無論英國政府或本港政府，都不會維護本港市民的利益，故市民應該醒覺，形成一個政治力量以決定自己的前途。

4月29日 星島日報特訊：到中國訪問了十日的英國自由黨領袖史提爾昨日對記者謂，中國副主席李先念對他說，由於香港地位問題涉及政治及法律，當在六月間舉行六中全會訂下對外政策後，再正式提出討論，在一、二年內尋找解決。

5月6日 在太平洋經濟會議「中共與香港」研討會上，香港大學政治科學系教授夏理斯發表意見，認爲香港前途解決之方法有三：（1）大陸收回香港；（2）大陸付款英國，聘之代爲管理；（3）由第三個國家代爲管理。新鴻基證券主席馮景禧指出：中共去年出口香港之貨品總值爲四十億美元，佔中共外滙收入四分之一，又在旅遊業方面從香港獲益四億美元，可想香港對中共之重要。

8月24日 北京國務院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調查研究室，於香港《每週經濟評論》25期發表"中國對國外投資的吸收"一文。透露中國在港澳地區，與港澳商人合辦了三十多家企業，投資總額爲八千餘萬美元，中資約佔一半（不包括地產投資）。又透露，國內有十二家大企業爲香港商人與國內機構雙方合資經營，投資額頗爲巨大。

9月18日 怡和洋行集團主席紐壁堅，與新鴻基證券集團主席馮景禧，出席於美國三藩市門羅園舉行之"門羅會議"。馮景禧發表《香港——通往亞洲的橋樑》一文，鼓勵歐美商人通過香港爲中國大陸投資，並表示看好香港的前景。

12月22日 英國外交部宣佈任命尤德爵士繼麥理浩爵士爲下任港督。中國政府反應說，尤德爵士是中國的老朋友，表示歡迎之意。

12月30日　港督麥理浩爵士於12月30日至12月31日以兩天的時間訪問了深圳特區。中港雙方都重申了進行經濟合作的願望。

港督此次的訪問，導致了港深成立工作小組，解決港深合作的六個問題。即：——

㈠深圳東面當香港交通聯系，是經沙頭角陸路抑是經水路；㈡文錦渡的出口太窄，港府考慮擴寬文錦渡公路；㈢研究簡化羅湖出入境手續；㈣將電氣化鐵路伸展到深圳福田新市；㈤在落馬洲興建大橋連接深圳與新界的環迴公路；㈥雙方配合解決深灣和深圳河的污染問題。

一九八二年

1月5日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姬鵬飛在北京設宴歡迎到訪的英國掌璽大臣艾金斯。席間姬鵬飛表示，中英關係將有進一步的發展。

1月6日　中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會晤英國掌璽大臣艾金斯。艾金斯對記者透露，北京當局已理解到澄清香港前景問題的重要性，但未提出具體建議。不過，中國官員向香港投資者，保證香港與中國的合作正處於"最高水平"。

艾金斯又宣佈，英首相戴卓爾夫人將於1982年9月應邀訪問北京。

2月　英國廣播電台（BBC）於"Money Programme"中，由名記者力克奇勒主持一輯香港節目，討論及香港的前景問題。節目中，訪問了紉壁堅與馮景禧。馮氏透露，過去五年，中國大陸大量投資於香港，總額已超過三十億美元（包括地產投資）。

力克奇勒强調，1982年將是關鍵性的一年。

第三部分

香港前景研究社簡章等文件

香港前景社組織簡章

一、組織

本社按香港公司註册爲私人有限公司，照公司章程進行工作。

二、董事會：

甲、按照公司法，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董事會互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秘書、司庫；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註】

乙、董事會領導及負責一切工作之進行。

三、顧問：

本會經董事會通過，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四、常設研討會：

甲、本社由董事會領導設置「常設研討會」，以廣泛推動關於香港前景之研討工作。

乙、香港居民，關心香港前景，願遵守本社「常設研討會」之規則者，經董事介紹，董事會通過，可參加「常設研討會」。

丙、「常設研討會」會員有權參加本社舉辦之研討會，取閱本社編印之有關香港前景的資料，並對社務提出建議。但「常設研討會」僅爲本公司附屬之會議機構，對本社社務無決定權。

丁、「常設研討會」會員須繳交資料費及參加討論會費用每年共港幣二十元。「常設研討會」會員並有義務在可能範圍內協助推動社務。

戊、董事會得通過取消「常設研討會」會員之資格。

五、工作人員

董事會得視工作需要聘用全職或兼職之工作人員，支付薪金。董事不支薪金；必要時得由董事會通過致送車馬費。

六、工作小組：

董事會得視工作需要，分別設立有關之工作小組，以推動社務。

七、附則：

本簡章由董事會通過，即日有效。本簡章得由董事會隨時修訂。

【註】現任董事會主席勞思光，秘書徐東濱，司庫談錫永；其他董事按姓名筆劃序：李怡，胡菊人，孫述憲，陸鏗，董千里，鄭宇碩。

香港前景研究社
Hong Kong Prospect Institute Limited

研討會會員申請表格個人資料
Research Seminar Membership Application Form

日期
Date:

致香港前景研究社董事會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Prospect Institute Limited.

本人願意成爲香港前景研究社研討會會員，並願遵守研討會之章程及接受研討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I desire to become a research seminar member of the research seminar of the Hong Kong Prospect Institute Limited and I hereby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search seminar of the Institute and accep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membership.

簽　名
Signature: 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Name in Full: ____________________

通　訊　地　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電　話
____________ Tel. No. ____________

本人認識 ________ 先生/ 女士，並認爲 ________ 先生/ 女士適於參加香港前景研究社研討會。

We the undersigned are acquainted with Mr. /Mrs./Miss
and believe him/her to be eligible in every respect to become a member of the research seminar of the Hong Kong Prospect Institute Limited.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 Proposer　　　附議 Seconder

個人資料

Particulars

1. Name in full（姓名）：________________

2. Date and Place of Birth（出生日期及地點）：________________

3. Sex（性別）：________ 4. I.D. Card/（身份證/護照號碼）Passport No. ________________

5. Nationality（國籍）：________________

6. Occupation（職業）：________________

7. Business Address（工作地點）：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Tel. No.（電話）：________________

8. Residence（住址）：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Tel. No.（電話）：________________

9. Other Clubs/Societies (if any)（所參與之其他社團）：________________

____

10. Education Background (please stipulate your areas of specialization)（教育背景：請説明研究興趣）

____

** Please return the form and annual subscription to Dr. Joseph Y. S. Cheng, Dept. of Government &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表格及年費請寄回鄭宇碩博士（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

「香港前景研究社」主席談宗旨

港人爭取自決前途
不應採用激烈手段

（香港《東方日報》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報訊】不久前，一位大學講師曾建議本港市民，與其繼續諸多猜測香港的前途，倒不如坐而起行，積極尋找其解決的方法。

無巧不成話，承接着這個建議，由一羣文教界人士發起，以研究香港前途問題爲宗旨的「香港前景研究社」已於兩週前宣告成立。

這個研究社的出現，似乎標誌着部份港人，已感到前途問題的迫切性，爲尋找解決方法踏實的跨出了一步。

記者爲了揭開研究社的面紗，昨特訪問了該社主席勞思光教授（現任中大哲學系教授），請他細談研究社的種種。

勞教授在與記者對談之前，再三闡明，研究社的組成，並非要鼓吹所謂「香港獨立」，而是希望做到兩件事，其一是研究尋找一個對中（共）、英、港均有利的解決方案，其二則是深入了解本港市民的眞正意願何在？

爲使訪問存眞起見，以下是記者與勞教授的對話錄：

問：你們爲何要成立香港前景研究社？

答：香港的前途問題，其實早已縈繞在我們知識份子和文教界人士的腦際，大約半年前，一班友人在一次座談會中觸及這個問題，大家認爲應該儘快尋找解決的方法，這原本可由各人自行去研究，但後來發現，如要探討港人的意願，必須要先成立一個團體，方便進行調查及公開活動，乃着手籌備，終於兩週前完成登記註册手續。

問：研究社的成員包括甚麼人，由誰人負責？

答：基本是由九個人發起組織，除了文教界外，也有來自工商界的，集合這班人的用意，是希望集思廣益，發揮各人的專長於一點上，當然，研究社是以公司名義註册，大家便推我爲董事局「主席」，徐東濱爲秘書，談錫永爲司庫，今後尚準備吸收會員。

問：那麼，經費來源又如何？

答：目前的經費主要是由我們九個人集資，但研究社打算日後招收贊助會員及接受捐款，以維持研究工作的進行，但我必須强調，研究社的宗旨是絕不牟利。

問：研究社成立後，會就香港前途問題組織甚麼活動？

答：研究社目前已成立了兩個小組，其一爲「方案研究」小組，主要是搜集資料，尋找幾個可行的解決方案，另一爲「會員發展」小組，準備吸收普通會員如學生、教師及工商界人士。此外，則準備舉行連串的座談會及問卷調查，探討大部份市民對解決前途問題的意願。

當然，我們九個人尙會發表更多文章，喚起大衆的注意。

問：你認爲上述的活動會有效嗎？眞能有助尋找解決前途問題？

答：噢，解決香港前途的主動權無疑操在中（共）、英兩國之手，但港人也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命運，但問題是大部份港人看來並不積極，我們希望藉着這些活動，喚起大衆的關注，了解他們的意願，再把這個意願結合研究出幾個可能的解決方案發表，起碼亦能夠幫助中（共）、英政府對此一問題的瞭解。

問：你認爲香港市民，普遍對前途問題抱持甚麼態度？

答：正如我剛才說的，除了不積極外，就是逃避心理，只求「過一日算一日」，不敢正視問題，導致社會出現一片只知追求眼前享受，重利的心理，不過，最近一兩年，個別團體亦先後要求正視前途問題，反映出社會的風氣又漸有改變。

問：剛才提到，研究社的組成，宗旨之一是推動港人對前途問題的積極性，假如眞能達到這個功用，會否演變成「羣衆運動」？

答：倘若羣衆運動僅止於利用和平行動，要求早日解決租約問題，當然是好的，因這可加添一點壓力，不過，我們是反對採用任何激烈手段的，假如不幸眞的導致任何過激活動，我們是會想辦法消弭的。

問：假如前途問題今後懸而不決，你認爲將會演變成甚麼局面？

答：我想，工商業衰退凋謝是必然的惡果，屆時香港將喪失了對中共的利用價值，而英方在發現無利可圖之後，也會把香港「雙手奉還」，到時本港將成爲一只包袱。

問：中（共）、英、港三方，長期以來都對租約問題三緘其口，或止於口頭保證，可否試析其原因？

答：英方應是一直在準備談判的，問題在中共，過去幾年一直忙於處理內部問題，根本無時間研究解決香港前途的問題，所以，鄧小平的幾番保證，也僅止於口頭上，而沒有具體的說明。

問：你認爲解決香港前途的最理想的方法是怎樣的？

答：在這方面，我只能就個人立場發表看法，並不能代表研究社的意見，我認爲任何解決方案，均應以不引起基本制度發生巨變爲原則，例如香港的可貴處在於她的自由經濟，倘若要將之改變，本港經濟勢將崩潰，維持現有的制度，再作內部改革，會是一個可行的途徑吧！

問：回到一個基本問題，你認爲港府對研究社的成立採取甚麼態度和看法？

答：在現階段，我只能告訴你，港府對我們成立這個研究社「並不反感」。

一九九七

（英國《曼哲斯特衛報》一九八二年一月六日原載
香港《百姓半月刊》二月十六日第十八期摘譯）

編者按：這是英國《曼哲斯特衛報》論香港前途的文章，澳洲的《雪梨先鋒晨報》予以轉載（八二年一月六日）。原文甚長，我們謹將其中訪問「香港前景研究社」主席勞思光教授的部份譯出，以供參攷。

香港人對北京最近向台灣提出的條件深爲注意——保持它自己的政府形式、自己的武裝力量，以及與世界其他地方保持現存的商務、經濟及文化關係等等。有人認爲類似的條件對香港也很適合。

可是撇開這樣一個提議的實際可行性不談，既然主權是不能分割的，一個英國殖民政府怎能成爲這種安排的一部份？那將是十分無恥的易幟求存，在國際法上將極有疑問，也將破壞殖民地當局那種微妙的神奇作用而使香港內部無從治理。

沒有英國插手其間，香港將較易取得特殊地位。然而香港方面沒有人認爲這是可行的，有些人深表疑慮，認爲英國最後可能取得一些紙上保證而撤退。也有人認爲不然！一個意見是：「中國應該恢復控制……早點解決算了。」

重要的是，香港本身在關於其前途的對話中正漸漸成爲眞正的第三者。它的新興中產階級已在不斷施加壓力，要求更開放的政府，這個階級日益深信他們對於決定香港的前途也應該有發言權。例如有個「香港前景研究社」的團體成立，特別爲了研究種種的選擇辦法，同時以含蓄口吻提及要發起一個「社會運動」，這在五年或十年前是不能想像的事。

這個團體的一個主要成員是香港中文大學的勞榮瑋（勞思光）教授。他雖長得瘦弱，見解卻極爲有力。他在大學教職員宿舍

裏坐在祖先神像下，談論香港人有「採取主動」的必要。他議論說，實際上，「中國可能歡迎我們這樣做，希望在任何解決方案中，顯得他們是迎合香港華人的願望，」而不是（他暗示）倫敦的願望。

他說：「中國政府現在開始明白到，把問題拖下去，不像他們過去所想的那麼容易。」

「因此我們認爲香港知識分子有責任促進一種社會運動，使人們能夠參加並且表達他們眞正的心意。」爲此該團體計劃進行民意測驗，招募成員，舉行討論會並出版刊物。

勞教授認爲在任何解決方案中，都必須保留由英國治理這一點，最好是「在一項全面處理中英關係的新條約」中，重新規定，而且也必須訂立一個確切的新日期，一個合理而長久的新日期，以代替一九九七年限——「至少三十年，最好五十年。」

他又說香港的作用，是促進中國的經濟發展和「中國內部的自由主義運動」，儘管後者會引起爭議，他個人是反對共產主義的，認爲中國的教條統治，改進將非常緩慢，縱然目前北京極有限度地試圖向資本主義遷就，但差距仍非常遙遠。

現在有以明確代替含糊，行動代替拖宕的需要了，而這種需要不久可能變爲危急關頭。香港對其前途的恐懼是一枚計時炸彈，一定要趕快除去它的信管，可是拆除信管的行動本身，也可能引起大家都希望避免的爆炸。

第四部分

香港前景研究社董事言論選錄

—（按發表時間次序）—

一九九七雜論

胡菊人

一九九七的言論中，有一種是認爲「回歸」中國不一定是壞事，反而可能是好事。至於「回歸」的方式是將香港併入深圳區。

持這種論調的人，有幾個特點，其一是民族主義相當强烈，反對殖民地主義。其二是認爲香港的「放任資本主義」，以及香港的生活方式和社會風氣，都是要不得的。他們有這種崇高的人生理想和社會目標，有「純潔主義」的傾向。香港社會之污糟辣撻是他們不能容忍的。其三他們絕非是香港的既得利益者，他們往往站在窮人一邊。有社會主義的傾向。其四他們認爲中共終會改好。

除這四個特點之外，另一種人之放出這種言論，是因爲正在與中國大陸做生意。所以專說討好中共的話，不過爲數極少。前面那四種特點，原則上、理想上均無可厚非，祇是有點不切實際。祇站在自己的主觀願望上講話，而未計及客觀的利害和可行之道。主觀願望也者，是他們對香港社會極端不滿，因而希望來一個轉機，藉此清洗他們心目中香港的「罪惡」。因而可謂之爲「純潔派」。

動機是良好的，可是對於香港和中國，反而可能帶來壞處。因爲有很多現實上的問題，無法解決。祇舉其一，貨幣問題。香港一旦成爲特區，任何制度不變，僅是港督府換了旗。一換了旗，勢不能再用印有英女皇的鈔票了吧。用廣東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嗎？馬上變成人民幣，沒有國際的認可紙幣，中國外滙又怎樣來呢？

× × ×

一九九七問題，中國大陸迄無正面表示解決態度。本港左派報章，也盡量避免談論。

爲什麼這樣忌諱呢？與其說是現實問題，不如說是心理問題。在現實層次而言，北京方面並非想維持香港現狀，祇是提不出一個妥善的方案。也不好主動提出解決的辦法。香港的「左翼」人士，也並非不想維持現狀，祇是北京既不想談，他們也祇好緊跟總路綫。

不想談，為什麼？除了不知如何談以外，又有心理結在作梗也。

一九九七，重歸中國？不歸中國？這兩者之間，有個面子問題在。香港人的意願，關於香港的前途，一旦表態，十之八九都不願意回歸，這叫「幸福的社會主義祖國」如何得了台！

由於這顯示了大部份香港人對共產主義的思想，全面抗拒，一不得了。對社會主義的生活方式，全部否定，二不得了。對中國共產黨建立人民共和國的「功績」，不加擁護，三不得了。對殖民統治者的支持優於對中共政權的支持，四不得了。這叫如何向人民交代，向歷史交代。

有這種心理障礙，因而不願提香港前途問題。

但這種心理結必須解開，否則作繭自縛，損失的還是中共。而香港人在表達意願時，必須避免觸及上面的「四不得」。要着眼於中國的前途中國的利益立論根據。

× × ×

在中大和浸會的研討會和訪問中，有些同學提出「香港獨立」問題說是為甚麼香港不能像新加坡那樣成為國家。相信不少香港青年，也可能有同樣想法。其實這個問題是不存在的。

原因之一，是地緣問題，之二是政治觀念問題，之三是依存問題。

在地緣上香港與中國大陸連為一體。香港地方小麼小，何能抵擋中國這個強大的力量。那麼若要獨立，必先得中國首肯不可，如果中國不答應，則絕不可能。但是，不光是中國絕不會答應，連我們大多數香港華人也會不答應。「港獨」在現實上是不能實行的，在觀念上也是說不通的。中國人有大一統的觀念，有強烈的民族主義色彩這是北京、台北以至海外華人都有的觀念。何況香港在喪權辱國下被逼割讓和租借。怎可以從殖民地變為獨立小國？我們必須了解香港的存在，其現狀之所以維持，全是權宜之計吧了。香港不可能永遠從中國母體分離出去。

其三是中國與香港，向來是互相依存的關係。中國沒有了香港，損失非常重大，香港對它的利益，正是香港可以存在的主因。

相反香港如果脫離了中國，中國一怒，不必出兵，祇是對香港實施「禁運」，香港從食水、糧食、蔬菜，半年之內不供應，香港就很難生存了。

何況祇須由廣東中級幹部傳出一句話，要收回香港，香港社會馬上就會崩潰了。香港獨立實不可能，青年們休妄想了。

「金融時報」的香港特輯，有篇文章叫「被逼合伙的理由」，表明了香港和中國大陸互相依存的關係。這些理由自爲港人所熟知，但它說得很具體，乃有引述的必要。

香港之依靠大陸者：我們每天所吃的米，百分之五十來自大陸。每日餐桌上的蔬菜，百分之四十，豬肉，百分之七十五，牛羊百分之八十，家禽，百分之三十，海鮮，百分之七十，石油，百分之三十，都通過深圳羅湖而來。

這樣看起來，我們所賴以生存的必需品，都來自中國大陸，其中更爲必需的食水，尚未計算在內。

假定大陸方面，祇要限制其中一種東西，祇許少量進入香港，我們的肚子馬上發生問題。如果他們抬高了價格，我們的通貨就更不值錢，我們的生活就更加困難了。

不過中共之依賴於香港者，應該更爲殷切，假定香港的地位有任何改變，經濟大幅度衰退，或社會動亂，中共的損失亦會極大。

去年（八〇）中共向香港出口達四十四億美元，從香港進口僅爲十二億六千萬元。三十多億美元對中共是多麼大的助力。中共通過，港的再出口亦達十七億美元。中共透過香港輸入大陸的十二億六千萬元當中，大部份並非香港產品，而是外地產品，爲數達九億三千三百萬元。香港的產品，並不因中共輸入而受惠，反之，台灣受惠，因爲其中很大部份是台灣貨。

中共如沒有香港，她怎麼辦呢？香港如不靠大陸，又怎麼辦呢？

× × ×

香港人的政治無能與政治冷感，終將要自食其果，這便是一九九七的大限。

一九九七仍有十六年，如果問題不解決，祇有三五年，香港人對這麼重大的問題避之則吉，最好免

一九九七仍有十六年，如果問題不解決，祇有三五年，香港人對這麼重大的問題，反應如何？這是政治，政治問題避之則吉，最好免談。這樣永遠逃避問題，自然終於自食其果。你要完蛋了，甚至你還未出一聲，已經死掉。到你臨完蛋前一分鐘，你要講話，已經太遲。因此香港人的政治冷感症，終乎會導致未出一聲而被扼殺。

筆者對香港的商人，最忌諱談政治問題，眞是不能了解。他們當然知道，政治與經濟是一體的，但大多數祇就自己的當前投資與業務着眼，中東緊張金價會大昇，列根政策會影響到美元滙率及來料價格，注視的是國際政治。對於搖動列根本，連生意都不能做的香港大限問題，卻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其根

太害怕政治，但香港與中國政治息息相關，香港今後十六年的政治地位，更是生死一線之隔，爲什麼竟不敢提，竟不敢講。怕什麼人，怕什麼政府，怕什麼利害，這是與大家生死攸關的大問題。

短視的政府與短視的工商界，將構成本港將來極大的危機。

對政治不置一詞，也表示對衆人的事不置一詞，但政治可以扼死經濟。香港，會產生這樣的悲劇嗎？

× × ×

三十年來，目前正是中國大陸最需要香港維持現狀的時候。過去的歲月，對香港的需要也很重要，韓戰時必須經香港運入軍事物資，中蘇交惡後必須維持它作爲一旦開仗時的後補站，而卅年來一直就是取外匯的主要來源，又是對外接觸、交往的大門，中共一直從香港得到最大利益。但四人幫倒台後之政策大轉變，對香港的需要則爲過去三十年來所未及，港中友好，中英友好亦爲過去所未有。有關當局當然要掌握這個時機，與中共談判，解決香港前途問題。

這是談判條件最好的時機，同樣，亦是不能再等待的關鍵時刻了，因爲日子無多。在過去，香港前途問題，中英對談幾乎是不可能的。在文革時固然如此，文革前又何嘗不然。此因中共方面無法談，收回固然不成，不收回卻又何能續借「續割」？這畢竟是殖民地，是國恥，誰肯負這種歷史責任。談判好手周恩來也提不出具體的辦法。英國當然不願意放棄香港。香港對英國當然有重大利益。賣地的金錢當非歸之於中共，大量的儲備也非寄於北京銀行，港幣的印製難道是廣東銀行的傑作。英國的利益絕不下於中共的利益。我們港民的想法是，不應只就中國和英國的利益着眼。談判的負責人如此，香港的輿論如此，大資本集團的態度亦如此。畢竟統治權，所有利益與財富，是賴我們的支持和勞力而得來的，因此除中英雙方利益外，亦應以廣大居民的意願和利益爲基礎。

（摘自一九八一年《東方日報》「港裏港外」專欄）

從香港人的權益看香港前途

鄭宇碩

直至目前為止，似乎未有跡象顯示中英雙方已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談判。

主動權在中國政府，英國政府的最佳策略莫如靜觀其變，一方面盡量利用香港及在香港取得更大的利益；另一方面則作最壞的打算，極力減輕對香港的承擔及承諾，為中國政府最終收回香港作好準備。就前者而言，英國政府希望設計一種「中港英」三結合的模式來維繫英國的利益，使香港成為中國與英國之間各種關係的紐帶。例如香港的中華電力公司購買英國的發電設備，輸電往廣州以取得中國煤炭的供應，而英國政府則保證國際銀行團對該公司的六億美元貸款。就後者而言，去年七月底英國政府發表「英國國籍法」白皮書，建議把以前「聯合王國及英屬土公民」的資格取消，分為三類，即「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和「英國海外公民」。香港的二百六十萬持有英籍護照的市民，將歸入第二類。這改變對香港影響很大，不但關乎香港市民的國籍地位，還反映了英國政府對香港政治前途的一些態度。英國現存的屬地共有人口五百四十萬左右，而香港佔了五百萬，其中二百六十萬是「聯合王國及英屬土公民」，可見英國政府擬定這白皮書時考慮最多的，一定是香港將來的演變。

香港市民在這樣的情形下，其權益自然沒有充份的保障。由於中國政府始終沒有明確的表示，新界租約及香港前途問題尚未得到徹底解決，市民心裏難免蒙上一層陰影。雖然自「四人幫」倒台後，市民態度漸趨樂觀；但能夠有機會的話，一般中產階級都想在海外安排一條後路。例如送子女往外國留學，鼓勵他們在外國定居下來，最低限度希望他們的第二代能夠不受香港前途這個未知數所影響。很多中產階級也開始在美、加、澳等地置業，雖然尚未有統計資料，但從報章上連篇累牘的海外置業廣告看來，本港中產階級在海外置業的為數似乎真的不少。連多明尼加共和國這個小國也在港設立辦事處售賣房地產，並附送永久居留

權；業主只須居住在多國半年即可取得公民權，而且尚可同時持有英國及多國的護照。條件如此優厚，醉翁之意，似乎不在房地產而在永久居留權。

到過外國旅行的市民都逐漸認識到香港的生活水平，較諸歐洲先進國家，也未遑多讓。儘管房產、交通仍是本港市民頭痛的問題，但衣食娛樂方面，香港不愧是多姿多彩。移民外國者，大多是專業人士及有專門技術的體力勞動工人，職業範圍相當狹窄，對僑居國的政治及公共事務投入感甚爲淡薄，精神上的滿足實在不如香港。中產階級移民外國，最重要的原因無非都是對香港前途缺乏信心；而爲了安排後路，所付出的代價往往非常龐大。

由於對香港前途缺乏信心，一般市民對本港公共事務的關切自然比較冷淡。市民也懷疑英國政府及香港英國當局正在爲最壞的打算作準備，目前只是在利用香港而無意爲香港的前途作有力的承諾和承擔。在這種心態下，市民自然很難培養出對香港的歸屬感，很難感到自己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充份享有公民的權利而樂意承擔公民的義務。

中英之間就香港前途問題的協商，即使能夠現實，相信將會在極度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市民自然無從知道談判的過程。這當然是本港市民所不得不接受的。假設談判是公平的，今天英國提出一個方案，中國政府拒絕接受；下星期中國方面提出另一個方案，英國方面認爲要大幅修改，談判暫時陷於僵局。這樣香港市民勢必人心惶惶，本港的安定殊難維持。

談判既屬保密，由於香港目前未有選舉（地方性選舉如市政局及將來的區議會選舉除外），本港市民也就無法選派代表參與有關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以保障本港市民的利益；即使能夠推選出代表，也不見得中英雙方政府會接受這些代表參與談判。故此中英之間即使能夠順利透過談判就香港前途問題達成協議，本港市民也只能在協議公佈時才能獲知協議的內容。協議內容是否只是着眼於維護中英雙方的利益而並未考慮到本港市民的利益，實在無法保證。

純粹從理論的角度看來，本港前途可能朝着下列五個方向發展：（一）香港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二）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前或後收回香港，香港成爲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三）英國政府放棄香港，中國政府被迫接管香港，香港成爲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四）目前香港的現

狀無限期地延續下去，新界租約被遺忘或無限期延長；（五）香港成爲中國境內的一個經濟特區，此特區的管理權可能暫時付託於香港英國當局。

香港獨立的可能性可說幾近於零。

中國政府堅持香港是中國領上的一部份，所以任何本港市民自決或聯合國託管或類似的方案中國政府都不會接受。

至於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或以後收回香港，這當然是本港市民在可見的將來所不願意發生的。在理論上，基於中國政府並不承認新界租約及其他不平等條約，一九九七年遂沒有太大的意義。

現在中國政府已在廣東省設立珠海、深圳、汕頭三個經濟特區，相信福建省很快也會設立類似的經濟特區。這些經濟特區不僅從事製造業、旅遊業、地產業、運輸業等，中國政府也有意在這些經濟特區發展商業及金融業。外國大企業及銀行已開始在國內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設立辦事處；在交通方面，中國的大城市早已發展與外國口岸的直接海空聯繫。這種種現象說明在十年左右，中國的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及若干經濟特區很有可能擁有香港六十年代末期所擁有的一切國際貿易、金融、運輸、旅遊等設施和方便。換言之，中國很有可能在十年內發展十個或以上比香港落後大約二十年的經濟特區。而中國與美、日、西歐的經濟交流和合作也漸具規模及基礎，對於香港的媒介作用的依賴自然逐漸減少。這樣，從中國政府的立場看來，香港只是中國衆多經濟特區中最先進、最繁榮、最具經濟價值的一個，其重要性、特殊性遂相應降低。在管理經濟特區方面，中國政府自會累積經驗，對於接管香港這樣複雜的社會及避免接管後出現的經濟萎縮，信心可能漸次加强。這樣自然是慢慢接近解決香港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條件成熟的時候。

從這個角度看來，收回香港的適當時候應該是：（一）中國政府有信心接管香港而不致造成嚴重的經濟萎縮；（二）香港由於其目前特殊地位所提供的一切國際貿易、金融、運輸、旅遊等設施及方便可以全部或大部爲在中國國內各大城市及經濟特區漸次建立的設施及安排所取代；（三）中國四個現代化逐漸取得成效，經濟發展、資源開發、外匯儲備及與西方國家的經濟交流及合作已漸具規模，香港的重要性及特殊性慢慢降低以至與中國最大規模最先進的經濟特區相差不太遠。這些條件的創造，需時多久，殊難估計，大概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總難以達到。故

此中國政府不能不考慮到新界租約的存在；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中國外交部長助理宋之光（曾任駐英大使）在答覆法國記者團詢問時，除聲明「香港是中國的領土的一部份」外，並明顯的表示「當租約到期，會以適當的態度來解決這個問題。」

筆者絕不懷疑中國政府會在適當的時候收回香港，而這適當的時候相信會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中國領導人是不會放棄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清洗帝國主義在滿清政府積弱時所强加給中國的一切恥辱，以及收回所有原屬於中國的領土這些崇高目標。因此目前香港的現狀無限期的延續下去，新界租約被遺忘或無限期延長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無須加以詳細討論。

至於英國政府放棄香港，中國政府被迫接管香港的可能性在可見的將來仍屬較小，但不能不考慮。不能抹煞英國工黨的左翼取得黨內的領導權，繼而在大選中取得勝利的可能性。這樣，工黨的左翼要求英國政府放棄香港是有可能的。

如果在中國政府收回香港條件成熟之前，英國政府表示打算放棄香港，對香港的經濟自會產生很大的打擊，香港的安定繁榮勢必受到很大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中國政府的選擇不外乎兩個：一是被迫提早接管香港；二是與英國政府談判，提出一個英國政府可以接受的託管方案。就前者而言，對中國對本港市民都是很大的損失。就後者而言，英國政府既主動放棄其在香港的龐大利益，中國政府很難提出一個足以使對方改變主意的方案，唯一的論點就是為了要照顧本港五百萬人的利益。

還有兩點需要補充的。其一就是英國在香港所取得的利益，並不是平均分配予每一個英國公民。此等利益，主要落在活躍於遠東地區的英資大企業手上，故此英國一般民意並不會太重視香港對英國的經濟價值，而很可能從意識形態及政治道德觀點出發，認為英國應該放棄所有的殖民地。其次是假使英國工黨在其黨內左翼領導下執政，即使不會正式表示放棄香港，但相信也會使香港的前途蒙上一層陰影。

最後要討論的一個可能的發展，就是香港成為中國境內的一個經濟特區，此特區的管理權可能暫時付託於香港英國當局。這項構想，主要是基於中國政府不會方棄香港的主權及必須面對新界租約的問題這兩個條件。從中國政府立場看來，這項構想的優點如下：（一）假使中英雙方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就上述構想達成協議，中國方面自然

無須觸及新界租約及牽涉到不平等條約這一原則性問題；（二）中國對香港的主權可透過中英雙方政府間的協議而確立；（三）託管期限可無須註明，協議可無限期延續而經任何一方預先一年（或一個合理期限）通知對方而中止，如此中國政府自可在適當時候收回香港；（四）透過協議，中國政府可爭取到在香港派駐代表，甚至在香港經濟特區管理當局派駐當然代表的權利。

從英國政府的立場而言，此項構想當然是從其目前在本港的地位的一大倒退。英國官員在六十年代末期及七十年代初期曾經表示絕對不會接受類似澳門葡國當局在一九六七年暴動後所享有的地位。不過，上述構想對英國政府亦有若干吸引力：（一）英國政府在香港的統治乃基於一系列的不平等條約，其統治的合法性始終無法確立，也容易招致國內外對其繼續擁有殖民地的抨擊。根據新界租約，英國政府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交還新界予中國政府，其在香港的統治及利益遂不能維持；上述的構想，足以使其繼續維持其在香港的統治及利益。（二）上述構想，仍有足夠的談判餘地使英國政府在託管協議中大致維持其目前在香港的地位。（三）由於中國領導人銳意「四化」的建設及採取經濟開放政策，中國市場的吸引力使香港的媒介作用更形重要，英國政府對託管香港自更具濃厚興趣從而願意在協議中作出讓步，例如讓中國政府在香港經濟特區管理當局派駐當然代表等。（四）上述構想，從人道及政治的角度出發，都使英國政府對本港市民、香港英國當局的官員以及活躍於遠東地區的英資大企業的利益有所交代。

從本港市民的心態及權益而言，他們沒有要求香港獨立，也大致接受中國政府對香港的立場，即是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香港將在適當的時候回歸中國。很多市民或許主觀上希望香港的現狀無限期的延續下去，新界租約被遺忘或無限期延長，不過，這個可能性實在太小了。當然，本港市民希望英國政府不會突然放棄香港，迫使中國政府提早接管香港；這個可能性似乎也不大，而且主要視乎英國政局與民意的演變而定，與香港人的權利沒有太大的關係。

本港市民如果接受香港將在中國政府認爲適當的時候回歸中國，而估計回歸的時候最低限度要在三數十年後；也認爲這個過渡時期，香港成爲中國境內的一個經濟特區，此特區的管理權暫時付託於香港英國當局是可行而且是可以接受的安排，那麼，本港市民可以提出什麼要求以

保障其權益呢？

上面已經分析過，中英雙方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的談判將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本港市民推派代表參與談判的可能性是相當小的。不過，在談判之前，本港市民是可以透過輿論與及其他途徑呼籲中英雙方政府在有關香港前途的安排上，充份考慮本港市民的利益。

就中國政府而言，本港市民一貫被視爲同胞；即使是持有英國護照的市民，在前往中國探親、旅行時，其護照也不被接受爲有效旅行證件而必須持有回鄉證。在過去三十多年來，絕大部份本港市民都沒有從事反中國的活動；他們在努力建設香港，間接上也對中國經濟作出貢獻。

中國政府對台灣國民黨政府及台灣人民開出非常優厚的條

中國政府對台灣國民黨政府及台灣人民開出非常優厚的條件：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在接見美國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代表團時，副總理鄧小平具體地表示：統一中國後，台灣在中國國內可保留一個「完全自治」的地位，台灣當局可享有現時所擁有的同樣行政權力，台灣的保安部隊可以保留，台灣的經濟及社會體制將會維持，而台灣在移交中國管轄後的地位，可用香港與澳門兩地作爲範例。中國領導人對台灣人民所開出的條件，本港市民也有充份理由要求中國領導人援例向本港市民作出同樣的保證，主要是本港的經濟及社會體制將會維持，本港一般市民的生活水平不會顯著降低。本港市民大概很高興聽到去年底中國國務院一位高級官員在以個人身份接受本港報章訪問時，提到中國政府在收回香港時，本港市民的生活水平將不一定會降低到國內一般水平。本港市民應透過輿論及各種途徑要求中國政府就本港五百萬同胞的權益作出更明確的保證。相信本港市民都懇切期望中國政府不要單單只着眼於照顧在本港投資者的利益，而會鄭重考慮到絕大部份並非投資者的五百萬市民的權益。

本港市民更有理由要求英國政府在與中國政府談判有關香港前途問題時，應以本港市民的權益爲重，並應該在目前談判尚未開始之前作出保證。

由於本港市民的教育水平逐漸提高，對本身的權利及義務有更深刻的認識，他們對參與政府的決策與及監督政府的施政有更強烈的要求，而政府對這些要求的答覆往往是中國政府不願意見到香港有憲政的改革。去年八月九日，香港專上學生聯合國是委員會、香港大學學生會及香港

中文大學學生會聯名向中國五屆人大第三次會議全體代表寫了一封公開信，就中國政府對香港羣衆爭取權益運動所應持之態度有如下的表示：「由於近年香港內部的演變，出現了不少市民爲爭取權益的羣衆性運動。這些自發性的爭權益運動，其性質不外乎爭取合理的工資，改善福利環境或爭取民衆參與監察香港政府，對於香港目前的地位，絕不會產生任何動搖，對於十億人民的利益，更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中國政府應該理解到香港人民的需要，並對香港的爭權益運動，採取一種積極的態度。」希望中國領導人對本港這些大專學生組織的合理要求，予以鄭重考慮。中國現在差不多完成縣級人大的直接選舉，足證中國領導人也充份理解民主與「四化」的密切關係，故此對本港憲政改革的要求，只要不違反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立場——即是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中國政府將在適當的時候收回香港，中國政府理應採取積極支持的態度。

有關回歸中國的過程，本港市民當然希望採取漸進方式，使本港市民在適應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時，其困難將會減至最低限度。中國政府如果能提供這樣的保證，對於培育本港市民對中國的歸屬感，將有莫大的幫助。本港市民也不必惶惶然的安排後路，甚而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購置房屋地產；這些投資於外國的資金，若能轉移到在中國置業，對中國吸收外匯，自屬有利。

（原載：《明報月刊》一九八一年二月號）

從財政預算案窺香港前途

談錫永

「從財政預算案窺香港前途」，也許有人會認爲這是一條很荒謬的題目，至少也有譁衆取寵的意味。因爲從表面來看，財政預算案跟香港前途了不相關，前者是香港本身的「家事」，而且時效只有一年，香港的前途卻操諸中國之手，同時是十六年以後的事，將兩件事牽在一塊，相當勉強。

但假如我們研究財政司提出的預算案時，不光着眼於減稅百分比，盈餘數字，印花稅的改動等等小節，而從整個預算案的精神着眼，應該就可以看出——一個陰影正在籠罩着在香港的英國人，包括官員和商界。

預算案發表之後，評論最多的話題是——將香港決心發展成爲一個「金融中心」，相對地放棄對工業家的照顧，這做法是否適當？

反對財政司立場的人，從社會觀點着眼，認爲工業仍然是香港的命脈，而且有近一百萬勞工需要賴此爲生，假如政府對此毫無照顧，只着眼於「第三類工業」的發展，未免會因此造成工業日趨衰退，工業勞工的失業率增加，以及削減了香港出口爭取外滙的能力，同時很可能因此引起一連串社會問題，導致治安日壞，社會人心浮動。

支持財政司立場的，卻多是金融界人士。他們從經濟理論出發，贊成政府的不干預政策，認爲工業家無權要求額外的利益，同時，香港既具備了作爲金融中心的條件，政府予以鼓勵，便應該是水到渠成之舉，所以財政司提出的政策並無不當。

我們認爲，這兩種看法都不夠深入。因爲前一種見解宥於社會觀點，後一種見解宥於經濟觀點，既有局限，看問題的層次便未免流於表面。

我們不妨先作一個假定——

假如香港的「生命年期」不受一九九七年的影響，又或者「生命年期」是六十六年而不是十六年，你想，香港政府會不會全力推行殺鷄取

卯的高地價政策，以及完全漠視實業界的生存，拚全力去發展香港成爲「金融中心」呢？

我想一定不會。

香港的地價，已弄到中層人士無法置業，這便不是經濟理論而是民生實際問題。倘如認爲這只是自由發展經濟的結果，而且政府不應該加以干預，這看法雖然很有「書卷氣」，但卻未免過份忽視歐美政府的經濟政策，他們對有關民生的經濟項目，何嘗不作出有限度的干預呢？——例如肯特兄弟在期貨市場炒白銀的失敗，即是政府干預的結果。但在香港炒地產，政府卻純任之以「自然調整」。這便是一個很鮮明的對比。

所以我們如果肯定，高地價政策已是香港政府的「既定方針」，便同時要肯定——

爲甚麼會揀取如此短視的方針呢？答案只有一個，連香港政府都無法預知十六年後的前途。

既然無法預知十六年後的前途，可是卻要穩定住目前的「繁榮與安定」，最好的辦法就是——讓財團及富豪，將財產保留在香港。

然而財團及富豪也絕不是呆子，他們也會擔心到十六年後的命運，因此，政府便只能鼓勵他們作短線投資。

問題的關鍵就在這裏了。絕沒一種現代化的工業適合短線投資，落後的工業生產方式又絕非財團所願插手，因此香港政府便只能創造「轉口貿易」與「金融中心」兩條路徑，讓財團有可經營之道，不致無心戀棧。

搞轉口貿易及金融中心是最不犯本錢的生意，流動資金容易調走，沒有固定的生財以及廠房牽累。不要說十六年，就是一年零六個月也可以隨時從容撤退，大財團及富豪雖然對香港前途有所顧慮，亦很容易接受這種政府鼓勵的投資方式。

從這個觀點去考察，我們甚至不妨說，財政司建議減低遺產稅，也是有意對富豪的財產作羈縻。

但是，夏鼎基究竟不失爲一位好官，他在發展香港成爲金融中心的同時，並沒有以狹隘的眼光專注於太短暫的利益，因此在預算案中，便提出了一些對金融界的「干預」。

這些「干預」，最重要的有兩點——

(一)限制接受存款公司的活動能力，使從事金融業的大財團得以減少競爭。因此也就能相對地提高賺錢的機會。

(二)爲了避免財團過份「屠殺」散戶，所以規定上市公司的「內部人員」，若持公司股票達到一定比例，即需要公開自己的買賣活動。這樣就較能穩定市場秩序，說句俗話，至少市場會「襟玩一點」。

所以，如果從財政司的預算案來窺測，至少我們可以看得出香港政府目前的患得患失心情。

對十六年後的命運不敢肯定，因此便絕不可能作甚麼「百年大計」的鴻圖。

但對香港的命運不絕對悲觀，至少目前無意撤出香港，所以便企圖以「金融中心」的地位來維持香港現狀。

瞭解到這點，投資者實在不應有過份的期望，希望香港政府短期內能跟北京當局取得甚麼契約，不防且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更不要逼政府對香港的命運表示態度。

其實，最主要的問題還在北京當局，他們假如覺得，十年之內甚至二十年之內，還需要香港來做「四化」的吸納口，就應該瞭解到香港政府這種患得患失的心情。

鄧小平的空口保證，無濟於事，必須能拿得出使香港政府安心的「定心丸」，才能使香港政府放心確定較長期的施政方針，否則港府雖然想竭力保持香港的繁榮，結果依然不得不只作短線的考慮，其效果，就會使到香港的貧富對立愈來愈尖銳，這尖銳發展到極端，便很難在「繁榮」之外還能保證「安定」。

至於北京當局，目前對香港問題是如何看法呢？

坦白說，相信他們也沒有任何「既定方針」。現在只是像「新民主主義經濟時期」一樣，將整個香港當成是「民族資本家」，加以利用，但亦同時加以限制。

所以他們也根本無法預告香港十六年後的命運——等如建國初期，不能預告「民族資本家」的命運一樣。

但是北京當局卻不明白一點，「民族資本家」的身家性命都在大陸，無法移走，但香港富豪的身家，二十四小時就可以調離香港，而且絕大部份人有雙重國籍，隨時可以到外國居留。

北京當局對這樣的情況也不夠重視——要保持香港的安定而加以利

用，光給富豪以利益仍嫌不夠，必須放眼「下層」，使「下層」能夠生活，甚至消除他們的憤懣情緒，才是最基本的措施。

因此，北京當局如果認爲以對待「民族資本家」的態度來對待香港，幾年之後，可能就會發覺鑄成大錯。因爲香港政府既被逼採取短視方針，就無法採取任何長遠措施來安定民生，結果由民生問題可能釀成動亂，使北京及香港政府都感到「意外」，但又無法措手。

至於如何給香港政府以「定心丸」，北京當局恐怕便需要有勇於向歷史負責的人，出來揹一面「黑鍋」了。因爲表面看來，此人喪權辱國，但如果從整體利益出發，從「利用」的立場出發，這顆定心丸還是非給不可的。

其實，北京當局已經有人揹上了一面「黑鍋」，只不過尚無人談及而已——

八〇年八九月間，香港政府曾出動「海陸空三軍」來「保衞邊境」，防止非法移民越境，一時局勢緊張。原來，背後卻另有一樁故事。

據說，有一位中央部長級的大人物忽然巡視深圳，又忽然觸動了國家民族情緒，於是心血來潮，召集會議，參加者有深圳市的高級行政幹部和公安幹部，以及在邊區被捕的偷渡犯。這位大人物，當着偷渡犯的面前，大發幹部的脾氣：「香港是我們的領土，爲甚麼我們的老百姓不能去！」

結果消息傳開，十幾萬人陸續湧入深圳，伺機「過河」，民兵及邊防解放軍都不敢積極干預，於是港府便只好出動「三軍」以自保。

後來香港因禍得福，反而落實了政策，連「抵壘者」也即捕即解。——究竟是誰給香港政府撐腰，使他有膽取消實行了近三十年的「抵壘政策」的呢？當然是北京中央級的大人物，而且是比部長還要大的人物。

這位大人物，其實已揹上了「黑鍋」，因爲他至少已有「維持帝國主義割據中國領土」之嫌。但卻無人認爲他眞的如此不堪，無他，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顯然是揹「黑鍋」的大人物對，部長級的大人物不對。

既然如此，北京當局肯給香港政府以「定心丸」，也許是說不定的事。——倘如中國政府肯細心研究夏鼎基提出的預算案，並且體諒他的苦心。

（原載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六日《每週經濟評論》）

香港的最佳出路是……

徐東濱

對香港前途問題，中共、英國、香港人各自有其「三不主義」：——中共的「三不主義」是：——

A、「不拿香港」。理由已在「香港與邵康節的花瓶」中扼要敘述；但這裏要再強調八年前王延芝指出的那點：「軍事方面，中共要保存香港這一個對外通路，以免在萬一對外作戰時，所有的港口都被敵人封鎖。」一九六七年港共暴動時，北京的毛派正空前猖獗，根本鄙視經濟利益，但卻仍然堅決拒絕收回香港，而讓香港留在外人統治之下，就正是由於這項軍事考慮。

B、「不把香港一分爲二」。整個香港都是「待收回的中國領土」，並不分爲「割讓地」與「租借地」兩部份。

C、「不簽新約」。十九世紀的三項中英條約是不平等條約，中共不承認，但可以當作歷史問題無限期地押後處理；可是要中共簽一個新約來正式肯定並延長香港現況，則是絕對不可能的。中共領袖充其量只能以言論和行動安定人心：「你投資，我開心；我保證，你放心。」

英國的「三不主義」是：——

D、「不在一九九七之後無法理根據而繼續統治新界」。中共可以糊裏糊塗地讓香港現況拖到一九九七年之後；英國卻不能。

E、「不用武力保衞香港」。不論何時，如果中共要拿整個香港，英國自然會進行談判，希望取得對英國、對外貿、對香港人最有利的時限及條件；但如中共堅持不讓步，英國也只有接受中共的方案，不會考慮表演一場香港保衞戰。

F、「不把所有鷄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裏」。英國人對香港前途並未喪失信心，但是他們向來是深謀遠慮，保守穩健，所以及早用「高地價政策」聚斂一番，並及早抽走一部份資金。

香港大部份華人的「三不主義」是：——

G、「不反對『整個香港是中國領土』的原則」。香港人雖希望在技

術上有某種方式「維持原狀」，但並不否定香港是中國領土。

H、「不願接受中共統治」。這自是不需解釋的；如果願意，就北上參加祖國建設去了。

I、「不相信中共的保證」。這並非不相信鄧大人提保證的誠意，而是不相信其具有長期約束性。鄧大人也許無意自食其言；但是，到他不再當家作主之時，別人如何對待他的保證則是另一回事。中共向來信譽欠佳，難怪人不放心。

香港的聰明人已經把這個花瓶從架上拿到桌上共同注視其命運；在這情況下，單純以「現狀」來拖延，已非長治久安之計。那麼有甚麼辦法為香港找一條不被砸爛的出路呢？這裏先檢討已經有人談論過的四種方案：——

甲、「獨立」。本來，香港具備獨立的「條件」；比如單只一個「太古城」，人口就比某些聯合國會員國還多。本來，獨立也很不錯；比如某些荷蘭水蓋人士可以派出去過一下「大使」癮，連王延芝都可能活動一個「大香港國駐衣塞痾屁呀大使館文化參贊」之類的小官做做。可是，香港並不具備獨立的「環境」。中共不同意，英國也就不能同意。

乙、「簽新約」。這包括若干種形式的設想，比如：（一）延長新界租約；（二）中共以條約方式承諾，在收回香港之前給予至少十五年的先期通知；（三）中英簽約成立聯合委員會，共管香港，名義上香港回歸為中國領土，但規定由英國繼續統治。以上任何種形式都可安定人心；但任何「簽新約」的行為都是中共不能考慮的。

丙、「特區化」。按這個設想中共會與英國合作先將新界在實質上逐步轉變為與深圳特區相似的特區，再將九龍和港島逐步也特區化，與深圳聯為一片；這樣，中共就實際收回港九，只在名義上暫不收回。現在似乎有不少人認為這是中共的意向；但王延芝看不出這辦法會對中共利多於弊，因為這樣的發展會把外資及華資嚇跑，使香港成為中共的一個負擔，而又未得到「收回失土」的宣傳價值。即使特區化很成功，也不過把香港變成大型的澳門，對中共的利用價值要比現在小得多。

丁、「自治區」。按這個設想，中共會收回香港，升起五星旗，而讓香港成為地位特殊的「自治區」，由本地華人選出政府自治，立基本維持現在的經濟體制；這辦法的好處是有「收回失土」的宣傳價值，而又可用香港向台灣「示範」。表示台灣如和平易幟，也可成為這樣的自

治區。但是，這樣做更會趕走大量外資、華資及精銳人才，使香港對中共「四化」的貢獻縮減消失；而且，更重要的，這樣會使香港喪失「在戰爭時免受封鎖」的資格；一旦中共對蘇作戰，香港會與其他中共港口一樣被封，使中共無法進口任何物資，所以中共大概不會作此打算。

總而言之，上列四種方案都並不盡符合前面所說的三方面「三不主義」，所以都行不通，即使勉强做出來，也不是最佳出路。那麼，香港的最佳出路是甚麼呢？

王延芝的答案是：改爲「聯合國託管地」。

英國應及早採取主動，先與中共協商，取得諒解，然後向聯合國申請將整個香港移交給聯合國託管理事會，由該會授權英國繼續治理香港，將來中共如決定要收回香港，須與英國共同向託管理事會提出方案，經該會通過後執行。

這樣的辦法，不需要中共現階段採取任何簽約行動，不妨碍中共對整個香港的主權要求，不影響英國在香港的實際利益，而可以安定投資者及香港居民的信心。這似乎是可以符合三方面「三不主義」的唯一辦法。照這辦法做，「一九九七」就變成一個古老歷史文件上的一個無意義的年份，而不是香港人心目中的「大限」。

（原載《星島日報》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灌茶家言》專欄，筆名王延芝）

租約也可以是平等條約

董千里

現在一般都認爲中共並不想在一九九七年改變香港的現狀，但又想不出一種保持現狀而不損威信的方式，因此祇能在口頭上一再「請香港的投資者放心」，盡量把局勢穩住，爭取時間研究出一套兩全其美的方式。

論者又以爲中共早已聲明不承認過去遺留下來的不平等條約，所以絕不可能續簽新界租約，否則何以自解？

此一論調過於直覺，也並不完全符合邏輯。不承認過去遺留下來的不平等條約，是申明立場的一種方式，是就法律觀點宣示的一份備忘錄，並不等於推翻這些條約。事實證明，過去那些不平等條約所造成的事實，迄今爲止全無改變。反而一九五〇年敲鑼打鼓所簽訂的「中蘇友好條約」卻已壽終正寢，似乎這個條約才是眞正的不平等條約。

而且割讓港九和租借新界的舊約雖然確爲不平等條約，但這並不等於另簽一個租約（包括新界和港九）就一定也是不平等條約。租借是一種商業行爲，基本上不含有不平等的成份，祇有在被迫租借且不能取得應有代價的情況下，才構成不平等條約。如果兩相情願，雙方都覺得條件對己方有利，所簽訂的就是平等條約，無所謂喪權辱國。

一國以一大片土地租借與另一國，和一間公司以一小片土地租借與另一間公司，或業主把樓宇租給房客居住，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分別。租借和割讓或出售不同，並不違反領土神聖的原則。

或謂國家領土畢竟與私有的土地物業不同，私人之間可以從事平等互利的租借行爲，以國土租借與外人終究不可。

則請以中共大力推行的補償貿易爲例。補償貿易就是以土地租借與外資使用，訂明使用期滿後，土地上的建築物和設備悉歸地主所有，投資者掃地出門。如果這種租借土地的方式屬於平等條約，就看不出協議租借港九新界的土地爲不平等條約。

中共當權派目前未必還沒有悟出這個道理，之所以不作表示，顯然尚懷有這個那個的顧忌，主要是恐貽反對派以搗亂的口實，弄不好就會發生第二次文革。所以如果當權派能夠完全掌握全局，今秋也許就可以着手關於香港前途的談判。再假定需要一年時間折衝樽俎，則明年應該就是香港前途明朗化的時候。

上述種種，或有人以爲異想天開。但爲中共借箸代籌，想來想去似乎祇有這個辦法才行得通，既可不太失面子，又可如願保持香港的現狀爲四化服務。否則，即使一心不想收回，旣留不住必定依約行事的英國人，而且不必等到一九九七年，投資者及許多「非投資者」早已提前撤退，祇留下數以百萬計的待業人員，迫使英國人亦非提前撤退不可了。

筆者不敢說事情一定會這樣發展，明朗化的時間尤其難以肯定；不過盱衡大勢，中共確在通過各種方式「留客」，包括一些著名商人不着邊際的談話在內，均可證明決策已定，問題僅在如何落實及何時落實。

（原載《快報》一九八一年五月廿七日）

一九九七問題與香港前途

勞思光

新界租約問題，當然與香港前途息息相關；但撇開租約來說，新界的發展，亦是香港命脈所在。新界佔香港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十八左右；在一九六一年，人口僅四十萬，但在八十年代末期，新界人口將劇增至二百五十萬以上，佔屆時香港人口百分之四十左右。單是荃灣、沙田、屯門、元朗、大埔以及粉嶺石湖墟六個新市鎮，到八十年代中期就會容納大概二百萬人。

香港很多重要的工業現已遷至新界，工業發展亦屬新市鎮計劃的一個重要部份。所有新市鎮俱劃定工業區，以提供新市鎮居民就業機會；大埔及元朗更設有工業邨，提供比較廉價的工業用地以吸引投資。就以大埔工業邨而言，根據港府發表的數字，已批准的投資計劃超過四十四項，總投資額達六億五千萬港元，估計投產後，每年產值將逾十二億港元。尤堪注意者，投資者來自歐、美、澳、日、沙特阿拉伯及新加坡等地。

除大埔工業邨外，葵涌貨柜箱碼頭亦屬驕人的成就。目前本港大部份之海外貿易俱透過葵涌碼頭，其吞吐量現居世界第三位，僅次於紐約及鹿特丹。

以上列舉的幾項數字，足證八十年代新界的發展，差不多可以說就是香港的發展。當然，新界租約的問題一日不解決，香港前途始終爲其陰影所籠罩，新界的發展以至整個香港的發展，難免受到影響。本港的新機場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啓德機場的容量在八十年代中期將趨飽和，而建築一個新機場需時五七年左右，故此港府現時必須儘速籌集資金開始這項計劃；不幸的是，新界租約仍是一個尚待克服的障礙。

不論將來的發展如何，不論中國政府承認新界租約與否，本港市民均希望中國政府能就新界租約及香港前途儘速作一明確宣佈。上面提到中國領導人公開表示重視本港投資者的利益並願意對他們作出承諾，但

中國領導人似乎尚未體會到本港的經濟繁榮、本港對中國經濟發展所能提供的服務及貢獻，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努力。而要維持這種努力，一定要使本港市民能夠安居樂業，能夠對本港的前途充滿信心。

中國領導人須要理解到大投資者與一般普羅市民的利益並不一致。大投資者所要求的不外乎是投資的利潤；利潤越豐厚，他們所願意承担的風險也越大。再者，大投資者能將投資分散以減低可能遭遇到的損失，畢竟在第三世界的投資一般來說都是利潤較豐而風險較大的。就以政治穩定而言，即使有新界租約期滿的陰影，在港投資，較諸在菲律賓、泰國以及大部份非洲國家投資，利潤絕不遜色，而所冒之政治風險在可見的一、二十年內亦較小。

惟普羅市民的選擇則極爲有限，要分散投資是談何容易的事。本港市民的心理，都希望居者有其屋，而中產階級願不願意將終生積蓄的大部份用以購置樓宇，越來越成疑問；而入息比較低的市民能否獲配公共房屋，亦主要視乎港府願不願意大力發展新界。要本港市民能安居樂業，新界租約期滿的陰影，一定要儘速消除。

就英國政府方面，本港市民更有理由要求英國政府在與中國政府談判新界租約與香港前途問題時，應以本港市民的權益爲重，並應該在目前談判尚未開始時向本港市民作出保證。再者，在計劃香港的發展，特別是新界的發展，要有一個長期的通盤計劃；這個計劃應主要考慮本港市民的長遠利益，而不應事事受掣於一九九七年可能發生的變化。

去年十月二十九日，當時的環境司鍾信（Derek Jones）先生在一個午餐例會上透露，在較長遠的將來，香港可容納一千二百萬人，而港府及社會人士必須在今後數年鄭重考慮這個問題並作出抉擇。鍾信先生提出三項計劃，首先是盡量發展現時之市區，包括利用啓德機場，開發港島中部的山嶺以及繼續塡海；其次是發展沿維多利亞港及現時市區之外圍，包括大嶼山、荃灣、沙田、馬鞍山及將軍澳；再而發展接近港粵邊界如屯門、元朗、粉嶺、上水以及新界東北。

上述種種新界發展計劃，是香港未來發展所必需的，可說是香港前途命脈所在。實現這些發展計劃，需要龐大的資金，而新界租約期滿的陰影，很可能成爲一大障礙；故此，新界的發展，特別是赤鱲角新機場的興建，很自然地成爲本港市民與國際財團對香港信心的象徵。這一連串龐大的建設計劃亦將於今後一兩年間作出決定，與本港以及國際財界

要求中國政府在一九八二年左右就本港前途作出決定可謂不謀而合。蓋財界以新界租約一日存在，貸款與新界發展計劃遂不能不考慮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租約期滿的限期，長期貸款亦不能不以此爲限。而一般房地產按揭及長期發展貸款期限皆爲十五年左右，一九八二年在這意義上遂成爲關鍵性的一年。

在目前本港發展的速度下，新界的發展若因政治因素及一九九七年新界租約期滿的陰影而延擱的話，本港市民在五年至十年後所付出的代價將是極爲高昂的。故此，市民監督港府就本港及新界發展工作的規劃與實施十分重要。

中國政府、香港政府與本港的財界似乎都了解到一九九七年新界租約期滿的陰影必須消弭以維持本港今後的安定繁榮。上面已舉過不少中國領導人向本港投資者口頭保證的例子；就實際行動而言，中國近年在港的大量投資一般被視爲中國無意在十六年後收回新界及香港的有力證據。中國在本港的投資額很難估計，據獲多利有限公司的一位高級經理的判斷，中國控制的企業在港擁有產值大概爲數三十億至一百億港元。中國在本港的投資主要包括銀行業、保險業、批發、地產和製造業。據香港大學經濟學系高級講師蔡俊華博士的估計，在一九七六年，中國在香港投資的總收益約爲三億美元；到一九八〇年，總收益增加至約六億美元。

中國政府以其有限的外滙大量投資於本港，固然是因爲該等投資利潤豐厚，但另一間接作用，正如本港的傳播媒介所廣泛流傳，可增强本港及國際財界對本港前途的信心

上述這些投資活動，無疑可以增强投資者對本港前途的信心，但上文已經分析過，大投資者與一般市民的利益並不一致，而香港的安定繁榮以及對中國經濟的貢獻，亦有賴市民的默默耕耘。很多市民或許主觀上希望香港的政治經濟現狀無限期的延續下去，新界租約被遺忘或無限期延長。不過，這個可能性實在太小了。香港人需要在最近的將來凝聚成一股政治力量，以爭取及維護他們本身的利益，並透過輿論及其他一切途徑，要求中國政府、英國政府以及香港英國當局消弭一九九七年新界租約期滿的陰影，確保本港及新界有計劃的不斷發展，使本港市民能繼續努力建設一個美好的香港，間接直接地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有所貢獻。

由於現在離一九九七已經只有十六年，香港經濟危機已經開始醞釀。另一面，近年香港政府採用高地價政策，直接增加政府收入，間接則造成地產熱潮。於是，地產商處於一種微妙情境中。從表面上看，地產商可說是成爲香港最得意的新富豪集團；可是，同時正是這個集團也先感到一九九七的陰影的威脅。如上文所說，若是香港前途繼續在雲霧之中，則最易陷入困難的正是地產業——因爲香港居民如對香港前途感到懷疑，則首先不敢購買的就是房屋；而且銀行縮短貸款計劃時，受到壓力最大的消費者也是購屋的人。因此，有些地產商近來都故意表示對香港前途「樂觀」，以便在危機未至表面化以前，吸引市民購屋。對這種情形，我不想作道德方面的批評；我要强調的是：這種樂觀論調事實上大抵都是空話，對於解決香港前途問題並無補益。我們作爲香港居民，不關心香港前途則已，如果關心，便不可沉溺於這種樂觀空話中。香港問題的樞紐，在於如何使香港居民能認清客觀問題，表達明確意願及意見；又在於如何促使中國當局正視國家利益，破除種種隔膜之見，以及時依據踏實方案來採取適合實際需要的行動；而不在於强作樂觀，粉飾太平。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有些人由於受澳門經驗的影響，認爲處理香港地位問題最妙的辦法，就是「緩辦」——即所謂“Holding over”。其實，「緩辦」正是目前所處的情況，也正是中共當局歷年表示的態度。而如我們所已說過的，這種拖延方法，不但不能保持香港的繁榮，而且正是造成可預期的經濟危機的主要因素。澳門本無條約及租約問題，因此，拖延式的「緩辦」並不帶來時限的壓力。香港則根本不同。一九九七的陰影，在目前已經開始發揮作用；如果再「緩辦」下去，則經濟危機一出現，再「辦」也已經來不及了，所以，「緩辦」之說，也是一種隔膜之談。

還有一點，我想順便提及的，就是，中國當局似乎不了解投資者與消費者的相依關係，總以爲只要投資者「放心」就可以保持經濟繁榮。事實上，投資者的產品，必須要有消費者購買，方能達成投資獲利的目的。如果消費者無購買的信心，則投資者再「放心」也是無用。仍然以地產爲例來說，如果香港居民由於不知香港能維持現狀多久，又不能負担短期高利的分期付款，因而不能購買房屋，那時，香港的地商縱能「放心投資」，修許多大厦，修成後又怎樣辦呢？如果要由中國來購買，

那就變成中國支持香港經濟，而不是利用香港經濟支持中國了。料大陸當局也不會這樣想。勸投資者「放心」在大陸投資，尚有意義；就香港問題而論，這種說法就文不對題了。

（原載《七十年代》八一年九月號）

九七覺醒

李怡

直白地說，談一九九七年的問題，事實上就是研究一九九七年香港如何可以保持現狀、避免納入中國大陸目前所實行的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之下的問題。

提出一九九七問題，不久前一位日本朋友關切地對我說：「我想你是相當矛盾。一方面,你是中國人,另方面你又居住在香港。中國人不希望讓外國人在自己的土地上佔統治地位，而香港人又不想接受大陸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

他的話，眞是點中了我心中的要害。當然，這不是甚麼了不起的見解。他的話是許多人都在講，也是許多人常常在想的。然而，每講一次，總是激起有民族感情的人心中的苦澀的滋味。

然而，近年來的現實，卻越來越使我感到，香港現狀的長期保持，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的繼續保持，從中國的國家利益、特別是人民利益來考慮，不但是必須的，甚至可以說是不可缺少的。香港在促進海峽兩岸的民主化和現代化方面，在推動辛亥革命的三大原則的實現方面，它的貢獻決不是任何地方可以代替的。因此，從一個空泛的民族主義觀念出發，一九九七年及以後香港的長期保持現狀也許是有違民族主義的精神；但從一個現實的民族主義觀念出發，那麼保持香港現狀正符合我們民族的最大利益；而現狀的不能保持則使香港失去了實現我們民族理想的條件，因而這才是恰恰有違民族主義的精神。誰要是在這個問題上被一種空泛的歷史使命感所左右，不願做歷史的罪人，那麼倒霉的是中國的老百姓。

這是近年來我在一九九七問題上的醒悟，也就是我的講題「九七覺醒」的第一個部分，即從民族主義觀念去考察這個問題。在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紀念的日子裏，我們特別會想到香港在辛亥革命前所起的作用，

更促使我們必須從現實的而不是空泛的民族主義來考察這個問題。

「九七覺醒」的第二點覺醒，是從香港居民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不久前，有人向我提出了一個我以前沒有想到過的問題：

「對於香港這個地方，你最喜歡的是甚麼？最不喜歡的是甚麼？」

當時我說：「對於像我這樣長期在言論界工作的人來說，香港的最大優點是言論自由，而這是在大陸和台灣這樣的華人社會裏無法得到的；至於最大的缺點，我覺得是居住在香港的人，相當大部分有一種寄居心態，也就是把這個地方的現狀看作是暫時性的。投資者不作長線投資，專業人員有移民外地的打算，而一般勞苦大衆雖不會離開香港，但也沒有長期的計劃，常常感覺到這個地方的政治現狀有一天終會改變，於是滋生了一種『拚命賺錢，拚命用錢，拚命賭錢』的心理。我們大多數人不知道下一代會過怎樣的生活，也沒有打算爲這個地方的更好的未來貢獻自己的力量。」

其後，我也把這個題目試問過一些朋友。奇怪的是，絕大多數的朋友的回答，至少有一半是與我相同的，即多認爲最喜歡香港有「自由」，儘管不一定說是言論自由——因爲我所問的人多不在傳播界，故沒有想到言論的問題——，但「自由」幾乎是一致的答案。至於另一半，最不喜歡香港的是甚麼，卻每一個人的回答不一樣，然而也有不少人的回答是：「不穩定。」

無須作甚麼社會調查，也可以知道，絕大部份的香港人並不願意生活在中國大陸目前的制度之下。近年來，香港人對大陸生活的不可適應性是更加明顯了，香港人之所以不得不把香港的政治現狀看作是暫時的，是因爲對香港的前途覺得無能爲力。然而，當九七年的陰影越來越近的時候，香港人終於覺得必須表達自己的意願了。香港居民作爲一個社羣，我們對自己和自己下一代的未來生活方式，應有表達意見的權利。這種對香港前途問題的關切，具體表現在對這問題已有越來越多的討論。表達自己的意願，是香港居民的正當權利。這種表達本身也可以成爲一種力量，去促使一九九七問題的解決。而有更大意義的是，這種對於與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息息相關的問題，積極提出討論，本身也是一種「覺醒」，即對於自己應有的正當權利的覺醒。從此出發，也許可以改變香港人把這個地方看成是臨時的這種心理，從而促使香港趨於健康與進步。

任何事物，越離得遠就越覺其小，越走得近就越覺其大。「一九九七」這四個數目字在我們眼中已越來越大了。事情已不由得我們不作反應。從現實的民族主義觀念出發，從我們民族的最大鄉愁出發，從我們的切身利益和整個社羣的前途出發，從解決這個棘手問題的實際作用出發，我們也已到了不能不表達自己意願的時候了。我不想隨便創造一個新名詞，但這確是一種覺醒運動，那麼我們爲甚麼不可以把它叫做「九七覺醒」呢？

讓我們拿出勇氣，正視現實，正視人生，正視作爲一個社羣的人的應有權利，正視我們民族當前的問題和未來的目標，大胆地發誓言，坦誠地表達我們的意願。「九七覺醒」是人權的覺醒，也是民族主義的覺醒。

（原載《七十年代》八一年十一月號）

一九九七與大學生的社會責任

陸鏗

今天，中大學生會舉辦關於「一九九七」的講座，同學們給我的題目本來是《大學生的社會責任和一九九七》，我將它掉了一個頭，先講一九九七，後講社會責任。因爲一九九七是當前大家關心的問題，而這種關心，與其說出於社會責任，不如說出於形勢所迫。事實上一九九七離我們越來越近了。它不僅影響到香港社會的發展，而且，影響到我們的心靈。這一歷史安排的課題，不容迴避。

對於一九九七，有些人不願講，講起來傷腦筋，因爲他們感到無能爲力。有些人故作鎮靜，宣傳一種連他們自己也不相信的安定和諧，這主要是某些大資本家，他們一方面口頭上對香港前景表示充分有信心，一方面在多元化口號掩蓋下，把資金偷偷調走。中國有句成語：「狡兔三窟」，有些人不只三窟，而是四窟、五窟。「應變措施」，早就有了。至於因一九九七之來，可能改變自己命運的多數香港青年，則爲之惶惑不安。就以中大同學論，出於時代的責任感，早已以不同的方式表現了對這一問題的關心。一位同學在作業裏寫道，一想起一九九七，就感到憂心忡忡。這種心情完全可以理解，而且會使人產生共鳴。對香港人說來，人生最可悲的是不能選擇自己喜愛的生活方式，看不到自己的前途。以在坐的同學來說，現在都是二十多歲，到一九九七，剛好三十多進入四十的階段，正是事業發展的大好時機，旭日東昇，風華正茂，如果前路茫茫，烏雲蓋頂，那將是不可想像的。

而且，這不單是個人前途蒙上一層陰影的問題，從整個局勢看，香港未來地位問題如果解決不好，也決非中國之福。

不可否認，香港今日地位之光華燦爛，不能與一段恥辱的歷史截然分開，香港、九龍、新界是在十九世紀英國炮艦政策下，在喪權辱國的條約下割讓和租借給英國的，而且這筆買賣與鴉片烟裹在一起，非常骯髒。因此，某在些人看來，如果主張一九九七後在港九繼續由英國人管理，也就是繼續殖民統治，也就是喪權辱國，繼續歷史的錯誤，而在道德

上蒙羞，甚至有賣國嫌疑。此外，除民族主義的心理外，還有一種對現實不滿的心理，他們覺得香港社會貧富兩極分化，生活壓力太大，說不定到時候換一個政治環境，會迎來一個新天地。

但是，冷靜客觀地看問題，香港地位保持不變，對中國、對英國、對香港人、對全世界都是好事。這裏的自由經濟，創下了一個奇蹟，它，不僅生產高檔商品，成爲旅遊勝地，購物天堂，而且成爲世界金融中心之一。它的轉口貿易，對活躍世界經濟作出了遠遠超出紙面上看得見的貢獻。

至於對中國的貢獻，更是有目共覩。大陸的外滙收入三分之一、接近二分之一來自香港。香港的進口貨物，中國大陸已超過日本佔第一位。即使說香港是中國經濟的一根輸血管也不爲過。談到「四化」，連中共官員都不否認香港可以在資金和技術上作出重大貢獻。特別是對廣東的幾個特區說來，香港可以說扮演了聖誕老人的角色。

香港的言論自由，香港關於民主自由的現代化思想，對海峽兩岸都富有促進意義，發生積極影響。誠然這是一個沒有民主、只有自由的地方，但從香港發出的自由之聲，多年來對兩岸當政者起着諍友的作用。從思想角度看，香港是國共兩個政權的良葯製造廠，忠言廣播站，不管兩岸當政者喜歡不喜歡，他們都不得不注意香港輿論的動態，傾聽來自香港的聲音。兩岸的領導人，每天都看參考消息，這已不是秘密。毛澤東在垂死之年，什麼文件都不能看了，還要叫女秘書讀《參考資料》給他聽。而《參考資料》所載批評中國的份量的言論多來自香港。香港在推動兩岸民主自由進程中所起的作用，怎麼估計也不爲過。（註：台灣中中央社有《參考消息》，大陸新華社發行《參考消息》外，尚有《參考資料》，前者叫「小參考」，後者叫「大參考」。）

香港妙就妙在中國人的社會，英國人的行政，東方的文化，西方的科技，古老的倫理傳統與現代化的物質生活交融於一爐。在這裏，你可以想你所愛想，說你所愛說，寫你所愛寫，唱你所愛唱。

但是，一九九七的個問題如果解決不好，一切好的因素都將消逝，香港人將被迫接受「四項原則」下的生活方式，那當然是香港人的不幸，同時，也是中國的不幸，因爲中國將失去一個民主鼓風爐，君不聞「萬馬齊瘖究可哀」。而且，中國將會因而背上一個不大不小的包袱。這　毛澤東有句名言「被敵人反對的是好事而不是壞事。」今日中國最

大的敵人是蘇聯。在香港問題上對中共極盡諷刺、奚落、謾罵之能事的，正是蘇聯。中共領導人中具有識見的如鄧小平，他們可以從蘇聯的攻擊聲中，清楚地得到一個結論，即維持香港現狀是好事。由於這件事牽涉到民族尊嚴，除了「請放心」之外，他們無法作出任何諾言，加上年紀的問題，來日無多，是否能夠活到一九九七，並無把握。李强就曾坦白地承認他不一定能活到一九九七，鄧也何嘗不會有此想。那必多此一舉，留給接班人去解決好了。

至於英國人，他們的態度很明顯，到了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子夜，英國對新界和離島的統治權必須依法宣告結束。如果不結束，英國政府必將受到下議院議員的質詢、彈劾，受到反殖民地團體的攻擊，受到左派份子的責難，因此，除非有一個新的解決辦法，英國除了走路，無所選擇。而今日英國本身的處境，已經是夠困難的了，他們自顧不暇，英國首相撰稿人舒爾曼不久前訪港時，談到一九九七時說只有香港人自求多福，沒有更好的解決之道。

有人說，一九八三年中共會就香港地位問題作出一項宣佈。又有人說，一九八五年中英將會就這一問題達成協議。其實，這都是一厢情願的反應，或者說這是一種善良願望的表達。據了解，中共到現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爲止，還沒有把這件事提到日程上來，不過，在適當時機，通過談判解決，這是他們的旣定方針。從廖承志所說歡迎香港人就此發表意見這一點上，也反映了中共對此尚無定見，其實這正是共一貫標榜的工作方法，所謂「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

在中英雙方對此問題都不便馬上表態的情況下，唯一能夠對一九九七發表意見的，只有香港人，這不僅是香港人的義務，也是香港人的權利。

要謀求一個關於香港前景之最符合各有關方面利益的方案，是很不簡單的。既要尊重中國的主權，又要保證香港的自由經濟體制，維護香港的自由生活方式，因此，需要香港人發揮最高的智慧，這決不是少數人所能辦得到的，必須羣策羣力，但又不適宜採取羣衆運動的方式，從香港的大學生來說，這個問題，可謂責無旁貸。

從歷史上看，大學生多是站在歷史時代的前面，先天下之憂而憂。遠自東漢，大學生就在政治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直到現代，「五四運動」，大學生仍起着中流砥柱的作用。在香港這個特殊環境中，面對一

九九七這個敏感的問題，上層人士多無膽量（指對這個問題多不敢拿出主張），一般市民少有認識（指對這個問題了解不夠），有膽有識的，只有期諸知識份子，期諸大學生，大學生是社會精英，應該挺身而出，肩負歷史付予我們的責任。

我和中文大學一些同學近兩年多來的接觸，發覺不少同學是有家國之思的，同樣，也有强烈的香港意識，這兩者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補充。我們愛中華，不妨礙我們愛香港，而愛香港也不排斥愛中華。根在中華，事業在香港，而且可以用香港的發展，作爲促進中國現代化的一股推動力，一個發電站。當民主自由統一富强的新中國到來時，香港自然會歡歡喜喜地回到娘家去。

剛才有同學問，香港爲什麼不可以像新加坡一樣地實行獨立？，我說，地理條件不同，文化意識也不同。中國人向來有一種大一統的思想意識；何況，作爲中國政府來說，不管是左派、右派、中間派當權，都是不容許香港獨立的。如果香港人要硬幹，很簡單，只要把東江水截斷，就夠你受的了。因此，香港獨立的想法，既有違中國的民族感情，也確是不切實際的。

又有同學問，中共提出和平統一九點方案，看來是急於要解決台灣問題，台灣問題與香港問題有沒有聯繫？依個我人看，是有聯繫的，都是中國大統一的組成部份。不過，以目前中共的做法，當然是把台灣問題放在前，香港問題放在後，這不僅是從歷史次序考慮，更重要的是從利害方面考慮。因爲，以中共的角度看，台灣長期對峙，總是一個心病，而香港維持現狀，則有實利可收。當然，也不排斥中共當局會產生一種想法，即以香港作爲樣版，名義上納入中國，但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做給台灣看，以廣招徠。如果眞的如此，將是非常愚蠢的。結果必然是台灣當局仍然相應不理，而本來對中國大陸有利的香港，一下子卻變成爲中國的一個包袱。那眞是俗話說的，「偷雞不着倒蝕一把米」了。

說來說去，香港保持現狀，最符合各方面的利益，這個現狀是指政治地位，經濟結構，並不是保持社會病態。作爲社會病態現狀，應該改善。英國人姬達爵士都有此覺悟，難道我們中國人還沒有？香港有今天的成就，並不光是靠的大資本家，主要是出於勞苦大衆的貢獻。

要使香港保持現狀，決不能把一九九七的問題拖到一九九六才着手

解決，可以這樣說，到一九八六都晚了。中共對這一問題，一直表現得不慌不忙，前一段是由於不懂，最近雖然懂了一些，但仍然採取拖的辦法。但以香港本身說卻不能拖。拖的結果必然是資金撤走，失業增加，經濟衰退，社會動盪。可以預斷，如果未來幾年內，香港前景繼續不明，一片陰影，不用到一九九七，就將出現大廈將傾的局面。

各位生於斯，長於斯，對香港是有感情的。在我體會這種感情，主要是對自由的一種愛戀，對選擇自己喜愛的生活方式的權利的一種維護。現在，當一九九七陰影越來越有一種壓迫感時，應該站出來說出自己的信念，表達自己的願望，掌握時局的變化，提出可行的方案。與此同時，要認識中國，了解中共，因爲它的政策、路向，直接影響香港的前途。反過來，如果香港人的意願能夠準確地充分地表達，對中共當局來說，也是好事，讓他們在考慮一九九七時，有的放矢，不致陷入主觀主義的盲目狀態。

關於一九九七，香港人不但要談，而且要大談特談。同學們不僅互相談，而且要向父母兄弟姊妹親戚朋友宣傳這個問題需要早日解決的急迫性，應該形成一種輿論，探討出一個合理方案。

香港的地位，香港人不關心，誰關心？

香港的前景，香港的知識份子不研究，誰研究？

我們應該擺出堂堂之鼓，正正之旗。「天下興亡，匹夫有責。」

（原載《百姓半月刊》1982年二月一日）



香港前景

香港前景研究社基本資料

編輯出版：香港前景研究社
香港軒尼詩道359號十四樓

植字製版：聯興設計排版社
香港灣仔馬師道金國大廈四樓七號

印　　刷：達道圖書印刷公司
九龍觀塘工業中心二期九樓

總 代 理：吳興記書報社
香港租庇利街十一號二樓

定　　價：HK$5.00

